

联合国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 (A/35/12)



联合国
一九八〇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随后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35/12/Add.1)印发。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 8	1
章次		
第一章 国际保护	9 - 68	3
A. 导言	9 - 14	3
B. 保护和难民权利的原则	15 - 44	5
1. 庇护	15 - 20	5
2. 海上营救	21 - 22	6
3. 不驱回	23 - 25	7
4. 驱逐出境	26 - 27	8
5. 难民的人身安全	28 - 30	8
6. 拘留	31 - 32	10
7. 经济和社会权利	33 - 36	10
8. 旅行和身份证件	37 - 41	11
9. 难民取得新的国籍	42 - 44	12
C. 确定难民身份	45 - 48	13
D. 自愿遣返	49 - 54	14
E. 家庭团聚	55 - 57	15

F.	国际文书	58 - 66	16
1.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规章	58	16
2.	关于难民地位的联合国公约和 一九六七年议定书	59 - 60	16
3.	在世界一级上通过的有关难民 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	61 - 64	17
4.	在区域一级上通过的关于难民 的国际文书	65 - 66	18
G.	传播保护原则和难民法	67 - 68	18
第二章	在非洲的援助活动	69 - 172	19
A.	一般发展	69 - 74	19
B.	在各国和各地区的主要发展情况	75 - 172	21
1.	安哥拉	75 - 79	21
2.	吉布提	80 - 86	22
3.	埃及	87 - 88	23
4.	埃塞俄比亚	89 - 93	24
5.	肯尼亚	94 - 99	25
6.	莫桑比克	100 - 106	26
7.	索马里	107 - 112	27
8.	南部非洲 (博茨瓦纳、莱索托、 斯威士兰)	113 - 122	29
9.	苏丹	123 - 128	30
10.	乌干达	129 - 132	31

1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33 - 137	32
12. 扎伊尔	138 - 149	34
13. 赞比亚	150 - 160	35
14. 津巴布韦	161 - 163	38
15. 其他非洲国家	164 - 172	40
第三章 美洲的援助活动	173 - 200	43
A. 拉丁美洲	173 - 196	43
1. 引言	173 - 177	43
2. 拉丁美洲北部	178 - 180	44
3. 南美洲西北部	181 - 186	44
(a) 秘鲁	181 - 183	44
(b) 南美洲西北部其他国家	184 - 186	46
4. 拉丁美洲南部	187 - 196	46
(a) 阿根廷	187 - 190	46
(b) 智利	191 - 193	47
(c) 拉丁美洲南部其他国家	194 - 196	47
B. 北美	197 - 200	48
第四章 在亚洲的援助活动	201 - 317	49
A. 一般的发展	201 - 207	49
B. 各国和各地区的主要发展情况	208 - 317	50
1. 孟加拉国	208 - 215	50
2. 缅甸	216 - 224	52

3. 中国	225 - 228	53
4. 香港	229 - 238	54
5. 印度尼西亚	239 - 248	56
6. 日本	249 - 252	58
7. 老挝人民共和国	253 - 257	58
8. 黎巴嫩	258 - 262	59
9. 澳门	263 - 266	61
10. 马来西亚	267 - 274	61
11. 巴基斯坦	275 - 282	62
12. 菲律宾	283 - 287	64
13. 大韩民国	288 - 290	65
14. 新加坡	291 - 293	65
15. 泰国	294 - 302	65
16. 越南	303 - 312	67
17. 西亚	313 - 317	69
第五章 在欧洲的援助工作	318 - 331	70
A. 在各个国家提供的援助	318 - 327	70
B. 联合国对塞浦路斯的人道援助	328 - 331	72
第六章 在大洋洲的援助工作	332 - 334	73
第七章 援助性活动——辅导、教育、再安置、 残废者	335 - 355	74
A. 辅导	335 - 338	74
B. 教育	339 - 344	75

C. 再安置	345 - 352	76
D. 残废者的医治和复健	353 - 355	78
第八章 同其他组织的关系	356 - 380	79
A. 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和联合国 系统其他成员之间的合作	356 - 363	79
B. 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364 - 369	81
C. 同各解放运动的合作	370	82
D. 难民办事处同非政府组织间的关系 (自愿机构)	371 - 377	82
E. 国际儿童年	378 - 380	84
第九章 筹措物质援助活动的经费	381 - 385	86
第十章 新闻	386 - 394	88

附 件

	<u>页次</u>
一、 加惠难民的政府间法律文书的加入和批准情况 (截至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90
二、 财物资料	
表一、 按照洲别/国家或地区以及资金来源 分类的难民专员办事处 一九七九年度资金支出总额	93

表二、	按国家或地区以及援助活动的主要 方式分类的难民专员办事处 一九七九年度支出	95
表三、	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捐款的状 况至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97

导言

1. 本报告所述期间¹，难民问题由于若干不幸的发展而益加恶化，需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紧急行动。现有难民案件已经很多，经常需要难民专员办事处注意，除此以外，冲突和紧张局势，特别是在非洲和亚洲的冲突和紧张局势，又造成大批大批的新难民潮。

2. 高级专员首先要赞扬国际社会慷慨响应他的呼吁，提供更多资金、更多重新安置的机会和更宽大的庇护政策。因此尤其不幸的是，在这段时期里，确实发生了若干起事件，严重地违犯了有关庇护和不驱回的国际公认准则，使有关人士遭迂重大危险，在许多情形下甚至丧失了生命。

3. 1979年内和1980年初，有若干项积极的发展。津巴布韦成为独立的国家，是非洲一件特别令人欢欣高兴的事。在难民专员办事处采取行动援助以前津巴布韦难民返回本国并协助联合国向津巴布韦境内回国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初步方案的情况，将于有关各章内叙述。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非洲其他地区、拉丁美洲和亚洲采取行动，便利难民自愿遣返——使难民问题得到最佳长期解决办法——获得令人满意的结果，使以前的难民和失所人士大批返回原籍国，这些情况也将于有关各章内说明。

4. 最近几年来，难民问题越来越多，也越来越大，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责任也随之增加，越来越需要国际社会继续不断作出高度的响应。因此，自然而然地必须要与国际社会所有各方面保持密切的、定期的接触。所以，除了与有关的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志愿机构不断进行正常的磋商之外，高级专员还在1979年1月和6月，以及于1980年1月先后召集执行委员会成员国在日内瓦的常驻代表举行特别会议。他还在1980年1月与非洲国家在日内瓦的常驻代表举行一次会议。高级专员十分重视这几次会议，因为可以借此机会就难民情况的最新发展以及办事处越来越

¹ 1979年4月1日至1980年3月31日，但统计和财务资料例外，大部分是1979历年度的资料。

多的需要，交换意见和资料。

5. 1979年的总支出约达27,000万美元。其中大约16,230万美元用作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总方案的经费，大约10,770万美元用于特别方案。特别方案的经费来源，主要是各方响应这一年内个别发出的呼吁而提供的捐款，呼吁捐款是为了应付需要紧急大量经费的特殊新情况或预料不到的发展。

6. 1979年一件意义重大的事是联合国秘书长于7月20日和21日在日内瓦召开东南亚难民和失所人士问题会议(A/34/627和Corr.1)。这次重要会议产生了实际的结果，包括提供更多重新安置的机会，各方认捐了或考虑捐输更多的款项，提出关于海上营救和在东南亚区域内设立审查中心的提案。

7.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直接有关的五项决议²。其中两项决议，除了别的以外，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在有关各节内载有第34/62号决议要求的资料(秘书长关于东南亚难民和失所人士问题会议的报告)。关于非洲难民情况的第二项决议(第34/61号决议)充分赞同阿鲁沙非洲难民情况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并请高级专员报告办事处对阿鲁沙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所作出的贡献。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继续根据非统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主办的这个重要会议的各项意义深远的建议和结论，采取后续行动。高级专员打算在今年十月向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提出另外一份报告，说明办事处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因此将包括所需的资料，并将递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作为本报告的增编。

8. 本报告的基本格式与以前各次报告相同。但今年除了有关国家各节内所载具体发展的详情外，还另辟一章，叙述在指导、教育和重新安置等领域的一般活动。

² 1976年11月29日第34/60, 34/61和34/62号决议，1979年12月17日第34/161和34/174号决议。

第一章

国际保护

A. 导言

9. 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发生的或继续存在的各种难民情况都突出了国际保护作用的基本重要性。极为重要的一个问题是庇护问题虽然大多数国家在收容难民方面继续采取宽大的做法，但在报告所述期间内，某些方面发生了一联串事件，令人深感关切。这些事件特别关系到由陆路或海上抵达寻求庇护的人在寻求庇护甚至在寻求暂时庇护时所迁到的各种困难。由陆路抵达的难民在边界上就被拒绝入境，或被大批驱回，乘船抵达的难民则被赶开，有时甚至留在经不起风浪的船上，面对着公海上的种种危险。在各种情况下，甚至拒绝给予暂时庇护，因而常常使有关人员蒙受极严重的后果。不过，在报告所述期间快结束时，各有关区域内的国家逐渐接受了关于庇护的各项原则。

10.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促使更多国家加入《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及其《1967年议定书》⁴。在报告所述期间内，有若干国家加入这些文书，还有若干政府正在积极考虑加入。

11. 报告所述期间，在自愿遣返方面有若干非常积极的发展；只要情况许可，自愿遣返是解决难民问题最理想的方法。不同区域都有大批个别难民回到他们各自的原籍国。许多大规模的遣返工作，不是已经顺利完成，就是已经着手进行。在帮助骨肉离散的难民团聚方面也有积极的发展；由于有关政府的合作，越来越多的问题得到了具体解决。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第137页。

⁴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第267页。

12. 在区域一级国际保护方面的一件大事是1979年5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非洲难民情况泛非会议。这个会议重申若干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待迁的基本原则；它的各项建议业经1979年6月在蒙罗维亚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表示赞同，对改进非洲难民法定地位来说，无疑是一项重要的贡献。阿鲁沙会议的工作也可能是难民法律问题的区域具体解决办法的一个宝贵实例⁵。

13. 区域一级另一项特别重要的事情是4月14日至18日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主持下于马尼拉举行了亚洲专家圆桌会议，以审查与亚洲区域内难民和失所人士的国际保护有关的问题。圆桌会议通过了若干与庇护和不驱回原则特别有关的重要结论。

14. 一般而言，报告所述期间的发展情况再次显示需要促使各方更广泛了解关于难民待遇的国际公认标准，并且需要时时刻刻保持警惕，以保证难民的待遇符合这些标准。

B. 保护和难民权利的原则

1. 庇护

15. 难民最迫切的需要是得到庇护。在报告所述期间，许多国家继续遵照关于收容难民的人道主义悠久传统，给予难民长期庇护。其他有些国家只肯给予纯粹暂时性庇护。在某些国家里，寻求庇护的人入境以后，遇到了若干困难，因为他们一般都被当作非法移民看待。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拒绝给予暂时的庇护。导言中已提到，某个地区甚至大规模地拒绝给予暂时的庇护，造成了特别严重的情况，使寻求庇护的人冒着严重的实际的危险，有许多次造成人命的损失。幸赖国际社会特别努力减轻该区域内第一庇护国的负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快结束时，这些问题略为减轻。

16.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详细地审议了庇护问题⁶。委

⁵ 参看《非洲难民情况会议的报告》，1979年5月7日至17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REF/AR/CONF/Rpt.1)；报告的节本已作为A/AC.96/INF.158号文件印发。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34/12/Add.1)第72(2)(f)段。

员会在它的结论里，除了别的以外，强调在难民大批涌入的情况下，寻求庇护的人应该至少获得暂时庇护。委员会还强调有些国家由于地理位置的关系，面临寻求庇护者大批涌入的情况，应按公平分担的原则，以减轻这些国家的负担。

17. 此外，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个别寻求庇护者所面临的困难，认为应作出努力，制订共同标准，以解决关于确定应由哪个国家负责审查庇护申请的问题。委员会指出在拟订这些标准时应该遵守的若干原则，希望委员会的建议有助于在不久的将来制定建设性的解决办法。

18. 在区域一级，前面提到的非洲难民情况阿鲁沙会议曾经审议庇护问题。关于分担义务的原则，会议确认，非洲团结和国际合作的范围内制订有关分担义务的机构安排，如能发展起来，必可进一步促使有关庇护的各项原则得到有效执行。

19.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若干国家已经制订或正在制订有关庇护的法律措施。瑞典和美国颁布了法律，其中载有关于给予庇护和审查庇护申请的程序的重要规定。其他地区的若干国家正在审议类似的法律措施。高级专员很高兴地宣布，它们在拟订这些措施时，曾经考虑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庇护和决定难民地位方面所关切的许多问题。

20. 高级专员将继续与各国政府磋商可否召开另一届联合国领土庇护问题会议。

2. 海上营救

21.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证明海上营救问题与东南亚寻求庇护者特别相关。高级专员特别满意地注意到，船长和各自的船旗国对于此事普遍采取很积极的态度，因此，在公海上遇难的寻求庇护者可以按照国际承认的标准得到营救，尽管有时会造成重大的负担。某些船旗国保证予以重新安置，因而大大地便利在海上获救的难民和失所人士上岸。如果没有保证，第一庇护国政府的态度仍然是极不愿意让

这些人士上岸。 1979年8月14日高级专员召开了南中国海上遇难难民和失所人士营救工作专家会议，对于营救问题特别关心的各国政府都派代表出席，会上除了别的以外，审查了难民上岸的问题。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也派一名代表参加这个会议。在海上营救问题上，难民专员办事处与该组织进行密切合作。按照会议的建议，若干国家保留了重新安置的机会，遇到船旗国不肯提出重新安置的保证时，难民专员办事处就可以运用这些机会。

22. 在海上营救难民和失所人士方面的一项重要发展，是在1979年4月通过了《海上搜寻和营救公约》。这项《公约》的技术性附件内规定，在海上遇难的任何人员，不论其国籍、地位或被发现的情况，缔约国都有义务保证向他提供援助。该《公约》附件内有一项条款规定在海上营救难民或失所人士时，应通知“有关国际组织的办事处”。

3. 不驱回

23. 按照“不驱回”原则，不得将任何人送回他有理由害怕受到迫害的领土。这个原则是关于国际保护难民的最重要一个因素。许多国际文书中都表明了这项公认的原则。大会一连串的决议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的建议中，都强调必须严格尊重这项原则。

24. 在报告所述期间，不同地区内采取了“驱回”措施，这是特别令人担忧的事。在大多数情形下，这些措施是针对个别难民的，但有一次，有关政府将“驱回”当作一种政策，大规模地予以执行。据悉这种措施造成了极大的困难，在许多情形下，还造成人命的损失。

25. 高级专员如果及时注意到有些国家打算采取“驱回”的措施，就能够与有关国家主管当局交涉，以期阻止“驱回”。但有时候，他在事后才知道“驱回”的措施。遇到这种情况，高级专员仍然表示严重关切。应该指出，“驱回”

事件的发生也可能只是因为边界警察和移民当局没有充分了解“不驱回”原则，或者未经适当指示须遵守这项原则。因此，在这方面，寻求庇护者能否按照订有必要保障办法的适当程序向主管当局提出要求，是与遵守“不驱回”原则直接相关的。

4. 驱逐出境

26. 如同往年，高级专员不得不一面同某些国家主管当局交涉，要求延缓执行将一名难民或一批难民驱逐出境的命令，一面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请求另一个国家予以收容。

27. 虽然在某种情况下，一国可能很难允许一名难民或一批难民留在境内，但《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将难民驱逐出境是一项特别严重的措施，只有在非常的情况下，譬如在涉及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等因素的情况下，才可以采取这种措施。此外，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就此事项通过结论⁷，其中建议遵照1951年《公约》第三十二条，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并经适当考虑一切情况（包括原籍国以外其他国家可否收容难民）之后，才可以采取这种措施。高级专员可以宣布，就他所知，在不符合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下，把难民驱逐出境的事件的数目比往年减少了。但是，某些国家继续采取此类措施，因此这个问题仍然令人关切。

5. 难民的人身安全

28. 采取措施，使难民的人身确实得到保护，主要是庇护国当局的责任。但在报告所述期间，有好几次难民人身安全遭到严重危险、再次使高级专员不得不按照国际社会交给他的职责，向有关政府提出适当的抗议。

⁷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32/12/Add. 1)第53(5)(c)段。

29. 这方面特别严重的问题发生在东南亚，涉及海盗攻击在船上寻求庇护的人。从收到的报告看来，很大一部分趁船离开原籍国寻求庇护的人都遭受海盗攻击，有些人是屡次遭受海盗攻击。遭受攻击而幸存的人——不知道有多少寻求庇护的人因此丧生——描述遭受抢劫、劫持、强奸和杀害的情形，十分凄惨。尽管有关国家当局不断努力防止再度发生此类事件，设法惩罚犯罪的人，但这个问题仍旧十分严重。高级专员因此设法与这些主管当局合作，以期找出适当的解决方法。此外，海盗是一个普遍的问题，并非在公海上寻求庇护的人绝有的问题，因此，高级专员特别提请秘书长注意这件事，希望联合国加以审议。

30. 在报告所述期间，其他地区也发生过难民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的事情，侵害的方式各不相同。在南部非洲，国家保安部队越界袭击，袭击难民，使难民的安全不断受到危害。阿鲁沙难民问题会议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都强烈谴责了这些攻击。在其他一些情形下，庇护国当局对难民采取有系统的骚扰措施，因此，高级专员不得不提出适当的抗议。在劫持难民方面，高级专员可以宣布有一个地区往年发生这类事件使难民专员办事处深感关切，今年他没有听说再发生过劫持事件。但在同一个地区，尽管难民专员办事处不断向最高一级提出抗议，以往几年失踪或被劫持的难民的下落仍然没有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6. 拘留

31. 在以前的报告中，已促请注意在某些国家中盛行不合理拘留难民的办法。在某些场合，这些措施还包括酷刑在内的虐待。在这些事例中，拘留一举是因为难民非法留在某一国家，尽管他们往往不能循正规途径进入该国，或是受了不符《公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驱逐的结果。虽然在报告期间续有不合理拘留的一些情事引起了难民专员的注意，但是经报告的情事数目已经减少。此外许多长期拘留在引起国际上重大关切的环境里的难民，在报告期间已获得释放。

32. 关于拘留和监禁难民问题，阿鲁沙会议已作出积极贡献，它对于这种措施以及拘留和监禁常常不能得到一般的行政或司法纠正这一事实，表示关切。该会议建议停止使用这些办法并认为此事需要进一步研究以保证难民的基本权利充分得到保障。

7. 经济和社会权利

33. 在报告期间，难民专员继续监察难民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范围。虽则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对于难民来说自然极为重要，但是一般认为给予这些权利可能在尚未建立必要基础结构的国家中引起困难。所以难民能够享有这些权利的程度将因各个地区而异。在传统的接受移民的国家中，难民通常享有其他移民一样的就业权利。在其他国家中难民在正式进入劳工市场方面仍旧遭遇困难，不过事实上常能获得就业。在其他地区，难民在就业及享有一般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遭遇严重困难。难民能否得到就业仍是一个十分令人关切的事项，难民专员希望各国政府特别注意这个具体问题。

34. 关于得到小学和中学教育利便一事，在许可难民永久居住的那些国家中其情况一般都令人欣慰。关于高等教育机构，难民通常都能同国民一样竞争入学。某些国家中还以奖学金的方式给予难民特别待遇。

35. 关于享有其他经济和社会权利，难民一般都得到现有法律给予他们居住国家国民的同样待遇。这里应特别提到，非洲一个国家最近通过一项立法，容许难民在返回他们本国时收回他们的老年养恤金缴款。

36. 如上次报告⁸中所表示，《公约》和《议定书》的许多缔约国对《公约》中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条款继续附有保留。

8. 旅行和身份证件

37. 特别重要的是一个难民应有适当证件使他能够在居留国以外旅行。这种旅行可能是为了利用教育训练或就业机会或重新定居。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结论⁹中曾强调缔约国必需发给难民旅行证件。执行委员会还建议这类旅行证件的有效性在地区上和时间内应该广泛些，并应根据一九五一年公约附件第十三条的规定，载有准予返回的条款，除了特别情况以外，其有效期与旅行证件的有效期相同。

38. 《公约》或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许多缔约国通常都发给难民《公约》规定的旅行证件。不过，在某些国家中这种旅行证件并不当然地发给难民，而有时当局只在极为勉强的情况下才发给。在另外一些事例中，旅行证件的颁发受到各种限制，诸如旅行证件的有效期限、旅行的地区范围或旅行证件持有人返回颁发该证件的国家的权利。这些办法不合理地妨碍了难民的移动自由，如上面所阐明，这一点对于难民来说是特别重要的。在许多时候这种办法实际上使得难民必需放弃在另一个国家的教育或就业机会。

⁸ 《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4/12)，第34段。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33/12/Add.1)第68(3)(b-c)段。

39. 在报告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作出努力鼓励缔约国政府根据《公约》第二十八条和附件规定发给难民旅行证件，如果有关国家不是《公约》或《议定书》缔约国，则发给难民其他证件。

40.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缔约国政府请求时继续对它们提供公约旅行证件。在报告期间该办事处收到的请求和要求证件的愈来愈多。该办事处因此提供的公约旅行证件现有英文／法文、法文／英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法文／英文各种文本。葡萄牙／法文／英文三种语文的第三个三联文本正在印制中，可在一九八〇年由各缔约国政府索取。

41. 许多缔约国政府按照一九五一年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继续发给难民身份证件。在报告期间非洲各国曾对众多难民发给身份证件。有几次难民专员办事处曾对有关政府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印制身份证件。

9. 难民取得新的国籍

42. 对于一个难民来说，如果遣返不是一个可行的解决办法，则经有关个人请求，归化是他同他的居留国融合一体的最后阶段。

43. 在许多国家，归化方面继续有进展。如以前各年中所报道，许多国家的法律均载有利便难民归化的条款。

44. 在报告期间，各国的难民归化的数字令人欣慰。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愈来愈多的难民因新近的立法措施而得益，因为这些措施在合格归化的居住时期方面给予难民以较一般外国人更为有利的条件。在西班牙，来自拉丁美洲为数相当多的难民能够利用一条法律，其中规定来自拉丁美洲的人在西班牙居住两年后得归化西班牙。在一些传统的接受移民的国家中难民因久已订定的来自临时庇护国家的难民归化程序而继续受益。

C. 确定难民身份

45. 在以前各次报告中，难民专员曾强调极为重要的一件事是由各缔约国订定可以确定难民身份的程序，使难民能够从有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待遇得到益惠以及特别保证他们不被推回。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它的第二十八届、二十九届和三十届会议¹⁰上均希望还没有订定确定难民地位程序的《公约》和《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政府能在最近将来采取关于这一方面的步骤并对难民专员办事处以适当方式参加制订这种程序予以有利考虑。

46. 关于非洲难民，阿鲁沙会议建议按照为了这一目的订定的适当程序审查个别庇护申请，并吁请非洲各国在这种程序中应用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结论¹¹中列出的基本规定。同时，该会议认为各项确定难民身份的程序对于非洲大规模移动的庇护寻求者来说可能不切实际，要求订定特别办法以便在这种情况下辨认难民。难民专员办事处应该会议的请求正在审查可能是适当的程序或特别办法。

47.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有几个缔约国已采取措施来订定确定难民身份的程序。在美国，一九八〇年难民法规定制订审查庇护请求的程序。其他一些接受难民的国家已宣布各项措施以期整理和精简确定难民身份的现有程序。加拿大今后将告诉庇护申请人所以否定其难民身份的理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已采取各项措施以期精简现有的确定难民身份程序，特别是法院的确定难民身份程序，因为它们有职权审查对拒绝庇护提出的上诉。索马里在报告期间颁布的一项总统命令宣布该国政府有意设置一个国家委员会来审查难民身份的申请书。在吉布提，难民专员办事处一直与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12 A号》(A/34/12/Add.1)，第72(1)(f)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 A号》，(A/33/12/Add.1)
第68(1)(i)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 A号》(A/
32/12/Add.1)，第53(6)(d)段。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 A号》(A/32/12/Add.1)，
第53(3)段。

当局合作以解决在新近订定的确定难民身份程序的执行初期发生的问题。

48.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曾就订定确定难民身份的程序同许多国家政府协商并在现有的确定难民身份程序范畴内继续与其他许多国家政府合作。

D. 自愿遣返

49. 难民问题最适宜的解决办法当然是自愿遣返。按照难民专员办事处规章，利便自愿遣返是该办事处的一个主要目标。

50. 报告期间，引人注目的是许多大规模遣返活动的圆满完成。在孟加拉国，将来自缅甸的大约 187,250 名难民遣返他们本国的工作已经圆满结束。在非洲，最重大的自愿遣返活动是将约计 250,000 名津巴布韦难民最后返回南罗得西亚(现为津巴布韦)，现在进行第一阶段工作。根据扎伊尔总统一九七八年颁布并延长到一九七九年中期的赦免命令，已将众多的扎伊尔难民遣返本国。在报告期间对赤道几内亚和乌干达大规模难民的自愿遣返活动已经开始，对安哥拉遣返难民的安排也在积极考虑。

51. 在拉丁美洲，一九七九年早期爆发的尼加拉瓜内战造成了大批难民，他们都在邻国得到庇护，不过大多在该年年底都已返回本国。关于拉丁美洲的另一个国家，许多难民因难以得到当局的许可以致不能返回他们的国家。

52. 在执行这些大规模遣返活动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已提供援助或积极合作。这些活动常因采取种种措施——必要时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下——保证对返回难民提供适当接待设施和复原所需的措施而进行顺利。在包括第 34/60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各项决议中已反复强调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通过这些措施促进恒久解决方面的任务。

53. 还有许多时候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寻求难民本国的同意促成个别难民的遣返，以及需要时协助办理必要的手续，例如取得旅行证件和过境签证以及资助旅费。在报告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需在许多事例中提供这些援助。

54. 自愿遣返工作常因难民原籍国家当局给予难民赦免而得到鼓励。在报告期间，曾有好几次这种赦免颁布。

五. 家庭团聚

55. 难民专员办事处总是极其重视保持难民家庭的完整并设法促成离散难民家庭的团聚，作为它日常工作的一部分。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包括向有关政府提出适当请求并在必要时保证家庭成员得到适当的旅行证件和过境签证。为了家庭成员团聚起见，难民专员办事处认为基本家庭单位至少应包括配偶和未成年子女而且还愿意协助年老的父母或其他受抚养的亲属，只要有关政府准备接受一种较为广泛的概念。

56. 在报告期间，家庭团聚方面已取得显著的进度。关于东南亚一个国家，在这一有关政府与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的一项谅解备忘录中明确规定分离家庭的团聚。许多家庭团聚情事已按照这项协定得到圆满解决。

57. 在拉丁美洲，来自该地区许多国家的难民家庭成员与他们在各个居留国国家的难民家长的团聚仍旧继续不断，虽然与过去几年比较已经减少，这是由于提出团聚请求的人数较少之故。在欧洲，家庭团聚得到圆满解决的情事愈来愈多。在非洲，同过去几年一样，难民专员办事处为了促进几个国家中难民家庭团聚的许多个别案件已成功地采取了措施。

F. 国际文书¹²

1.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规章¹³

58. 近几年来，随着不是有关难民地位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家中，出现新的难民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规章愈来愈具有重要性。这个规章连同大会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规定了国际社会托付给难民专员的任务。这个规章的实际重要性，由于它作为大会的一项决议，适用于所有国家，并使难民专员办事处有依据采取保护难民的行动，而不管发生难民问题的国家是否为《公约》或《议定书》缔约国或是否为对于这些文书所加的义务主张地域限制的国家。报告期间，该规章仍是难民专员办事处行动所依据的一个特别有效文书。

2. 关于难民地位的联合国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

59. 关于难民地位的联合国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是迄今试图在全球一级上规定难民权利和义务的最完备文书。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连续建议，大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关于非洲难民情况的阿鲁沙会议最近在区域一级上的决议，突出了该公约和议定书的重要性，以及各国加入这些文书的必要性。按照难民专员办事处规章第8(a)项规定，难民专员正设法进一步促进各国加入这些基本国际难民文书。在本报告审查期间五个国家（哥伦比亚、利比里亚、尼加拉瓜、卢旺达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加入了该公约和（或）议定书。由于这些新的加入，这两个文书或其中之一的缔约国现有81国，难民专员获悉其他许多国家正积极考虑加入这两项文书。不过，难民专员关切的是联合国成员中约有半数，包括面临众多的难民问题的许多国家，还没有加入该公约或议定书。

60. 难民专员颇为重视并受到执行委员会近期会议注意的一个有关问题是在国家一级上有效执行该公约和该议定书的问题。他已就执行文书的各方面，特别

¹² 关于加入有关文书现况的总表，参看本报告附件一。

¹³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经大会通过作为第428(v)号决议的附件。

关于确定难民身分的程序（参看上文第48段）与许多《公约》和《议定书》缔约国政府保持经常接触。在某些场合，难民专员办事处有机会在法律草案制定以前作出评论。

3. 在世界一级上通过的有关难民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

61.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另外九个国家批准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议定书一载有关系武装冲突中难民地位和家庭团聚的各项重要规定。对于下列文书没有另外的国家加入：关于海员难民的一九五七年协定和一九七三年议定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一九五四年公约或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一九六一年公约。促使更多国家加入这些文书仍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个关切事项。

62. 广义来说亦与难民有关的其他各种国际文书方面也取得了某些重大进展。另有一些国家加入或批准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使得这两个基本人道主义文书的缔约国总数到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分别为64个和62个。

63.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已由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4/146号决议通过。该公约中关于引渡的一条是特别值得注意的，因为它规定如果有理由相信提出引渡一个被认为犯罪者的请求是为了他的种族、宗教、国籍、民族根源或政治见解之故而予以起诉或惩罚，则便不应同意这一请求。

64. 在报告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为了保证难民利益得到照顾曾参加审议新的国际文书的许多会议。这些会议包括政府专家特别委员会——在着手草拟承认亚洲和大洋洲各国高等教育研究工作、文凭和学位的公约草案——，以及修改保护工业财产的巴黎公约的外交会议。该办事处还继续注意欧洲理事会、非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中关于难民待遇问题的发展情况。

4. 在区域一级上通过的关于难民的国际文书

65. 在关于难民的区域文书中，应特别提到处理非洲难民问题特别方面的一九六九年非洲统一组织公约。这个文书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因为它是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的一个非常宝贵的区域补充文书，而这个区域所在的大陆有大规模的难民问题。非统组织公约体现了不推回的基本原则，并且除其他事项外，载有关于庇护和自愿遣返的重要条款。在报告期间，又有卢旺达加入非统组织公约，使得该公约的缔约国总数增至19个。鉴于非统组织公约在非洲意义重大，关于非洲难民情况的阿鲁沙会议已请还没有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66. 在美洲，关于人权的一九六九年美洲公约（哥斯达黎加，圣约瑟公约）载有关于庇护的重要条款并体现出不推回的基本原则。该公约对于保护美洲区难民至关重要因为某些缔约国还没有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联合国公约一九六七年议定书。在欧洲，关于取消难民签证的一九五九年协定对于利便难民在该协定缔约国之间的移动极为重要。欧洲理事会的十四国已成为该协定的缔约国。在报告期间，没有其他国家加入该协定。

G. 传播保护原则和难民法

67. 难民专员办事处知道除了在国际保护方面同各国政府密切合作以外还须作出努力在政府领域之外创造对于难民法的一般有利舆论气氛。

68. 这方面的一个重要事件是关于国际保护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的亚洲专家圆桌会议，这一会议由难民专员办事处主办于四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在马尼拉举行（参看上文第13段）。促进和传播难民法方面的进一步活动包括与下列组织的合作：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国际学术机构，例如设在圣雷莫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斯特拉斯堡国际人权研究所以及海牙国际法研究院。一九七九年期间还与积极从事难民事项的非政府组织保持和展开经常的接触。为了促进在全世界高等教育机构中讲授难民法起见，一九七九年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曾与东京的联合国大学有所接触，并与其他许多国立大学中心保持密切联系。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参加了在报告期间由非政府组织召开的关于难民法的许多讨论会。

第二章

在非洲的援助活动

A. 一般发展

69. 难民专员办事处所关心的全部人士中，较大的一部份仍然是在非洲大陆。尽管办事处在非洲的若干地区，特别是在非洲之角，仍然面对着十分严重的情况，值得欣慰的是，现在可以报告说，在审查期间，有一些难民问题已通过志愿遣返获得圆满解决，或至少开始向此目标前进。赤道几内亚的政权更迭为该国带来了气氛，有利于使成千上万逃往别处的难民返国，而1979年中期在乌干达发生的事件当时导致了大批逃亡，但以后几个月里，难民又大批返回，主要是从肯尼亚、苏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此外，由于蒙博托总统1978年颁布大赦令，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协助愿意利用这个机会回国的难民所进行的志愿遣返和重新加入社会的工作仍在继续，受惠难民约有19万人。

70. 1979年年底，就导致南罗得西亚独立成为津巴布韦新国的措施在伦敦兰开斯特宫制宪会议上达成协议。在1980年头两个月里，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了选举前第一阶段的行动，以便利约220万人从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赞比亚志愿返国，也从而减轻这三个国家在它们国家资源上所承受的极沉重的负担。应津巴布韦新政府的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也被指派在开头一段期间，协调联合国在该国内为返国人士和由于连年冲突而流离失所的难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计划。

71. 在非洲之角地区，1978年为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境内成千上万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所制定的人道主义援助计划在整个审查期间都不断进行。1979年12月，有一个联合国机构间特派团前往索马里访问，评价该地难民营里难民的危急情况。其后，联合国秘书长于1980年2月促请各国政府注意访问的调查结果，并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协调为应付全盘需要而获得的捐款。由于高级

专员本人对上述三国以及苏丹（该国境内仍然有许多埃塞俄比亚人）境内难民问题的规模和性质特别感到关切，他从其工作人员中任命一个负责这个地区的特别协调员。

72.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在《一般计划》下向下列的大群难民提供援助：扎伊尔境内的安哥拉难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布隆迪难民、乌干达境内的卢旺达人和留在安哥拉的扎伊尔人。在南部非洲各国境内的纳米比亚难民以及来自南非的难民学生也继续受到注意。同过去一样，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向殖民领土来的难民提供某些援助措施。

73. 在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非统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共同主持下，1979年5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非洲难民情况会议是这一年中发生的大事。会议提出的建议后来得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和该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赞同。联合国大会则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非洲难民情况的第34/61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完全赞同这些建议，并要求高级专员就其办事处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作出的贡献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如本报告导言所述，高级专员将以下的报告遵行这项要求，即向1980年10月举行的高级专员计划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以及该委员会本身关于该届会议的报告。1980年1月，高级专员召开了一次非洲各国常驻日内瓦代表的会议，就他所关心的非洲难民情况的发展以及各有关计划的进展情况交换了意见。

74. 如附件二表1所示，难民专员办事处1979年在非洲承付的总额在《一般计划》项下的是4,370万美元以上，在《特别计划》项下的是2,800万美元左右。同往年一样，总额的较大部分（5,400万美元以上）是用于资助就地安置上。此外，难民教育帐户提供近220万美元，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也提供25万美元，充作援助个别难民之用。

B. 在各国或各地区的主要发展情况

1. 安哥拉

75. 根据政府的官方统计，1979年底在安哥拉的难民人数达5万6千名，其中包括：扎伊尔人2万名；纳米比亚人3万5千名，南非人1千名。扎伊尔难民人数下降的原因是：扎伊尔总统颁布了大赦措施，从1978年开始的志愿遣返运动在继续和接近完成。选择不返回祖国而留在安哥拉的扎伊尔人将安置在罗安达，马兰热，北宽扎和南宽扎各省，以期他们在农业上实现自足。

76. 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向安哥拉境内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计划项下，1979年承付的款额达150万美元。这项计划是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执行，提供他们住所、家用物品、食物、药物、衣服和农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也都另外提供了大量的捐款。联合国系统内在罗安达派驻代表的所有不同机构都保持密切连系，以便确保尽可能完善地协调工作。

77. 1979年3月，安哥拉政府要求，为过去从扎伊尔志愿返回的难民提供援助。当时第一批5万人已自行返回。难民专员办事处专门拨出一笔1,710,500美元的款项，以应他们的急需和购置农具、种子、供水设备及教育设备等。粮食计划署赠送了为期5月价值约86万美元的粮食援助。关于是否可能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密切合作下，把尚留在扎伊尔境内但希望志愿返回祖国的安哥拉难民作一次有组织的大规模迁移的问题，安哥拉和扎伊尔两国政府目前正就此事进行谈判。在这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卫生组织机构间特派团对安哥拉境内的最终需要已作出一些初步估计。

78. 如高级专员去年的报告（E/1979/95）所述，难民专员办事处在1979年初期协助了1,100名安哥拉人从葡萄牙返国。也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下，另有3千人从赞比亚返国。

79. 1979年期间，专用于安哥拉境内援助的款项总额在《一般计划》项下的是2,926,000美元，在特别计划项下是2,109,900美元，其中包括南非信托基金所提供的315,700美元以上的款项。

2. 吉布提

80. 据估计1978年年底约有12,500名埃塞俄比亚难民住在位于本国南部的阿里萨比赫和迪基尔的两个难民营里，而据政府的资料来源，1979年下半年，难民人数已增加到14,500人左右。据相同的来源估计，1979年年底，有13,735名城市难民住在吉布提城，而该国境内的难民总数达28,800名。

81. 难民专员办事处向住在难民营内的难民提供定期的粮食配给以及肥皂和家用器具，以补充卫生组织所供应的基本用品。而其他一些用品，包括粮食、帐篷和毯子，是由各自愿机构提供的。在1978年开始的一个项目下，1979年在阿里萨比赫建成了五个水坞。五间预制的医疗病房也在那里建成，建造500间住房的工程在1978年开工并继续进行，在同一个项目下的在迪基尔另外兴建500间住房的工程也如此。在阿里萨比赫已有专款用于建造一座营养中心。在两个难民营里，水电供应的情况已获得改善。小学教育得到了一笔经费。法国的两个协会，进步志愿人员和无国界医疗协会仍继续提供两个难民营的项目监督员和医疗人员。

82. 农业方面，1978年开始的灌溉耕作试办项目在1979年进展顺利。有12个难民以及同等数目的本国人参加。

83. 在整个报告期间，让吉布提城的城市难民与本地社会结合的机会仍然非常少，只有少数几个人重新安顿下来，其他国家的教育系统接受了大约280名学生入学，包括埃及接受260名，吉布提城的中学和技术学校也接受了几名学生。

84. 应政府的要求，也为了减轻大量难民停留在吉布提城所造成的压力，难民专员办事处计划在阿里萨比赫兴建一个过渡/接待中心，最多可容纳500名年轻的

城市难民，打算在这座中心提供一些训练，以增加重新定居的机会。

85. 为了加快决定在吉布提的难民身分的程序，在政府内成立了一个法律服务处。1979年为购置预制房屋供该法律服务处使用，也提供了一笔经费。按计划，这个项目将在1980年完成。

86. 1979年，在吉布提承付的经费总额在《一般计划》项下是1,379,400美元；在《特别计划》项下是656,100美元，其中包括从响应高级专员1978年的呼吁对非洲之角区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所收到的捐款当中提供的250,740美元。

3. 埃及

87. 1979年在埃及境内的难民人数保持在5,000人左右。难民专员办事处根据《一般计划》项下提供的援助当中，总开支约有一半用在初中教育，受惠的264名难民学生大多是非洲人，开支另有25%是用于与当地社会结合的措施上。约有600名难民，大多是埃塞俄比亚人和亚美尼亚人后裔，在这个地区受益，在此的目的是提供经常性经济支助，以及小学教育和职业训练的援助，并保障老年人和其他需要适当营养或特别看护的人的健康，此外，有55人得到协助在其他国家重新定居，有一千多人受到顾问工作的帮助，大约还有600人得到辅助性援助。1979年在《一般计划》项下承付的款额共达55.6万美元。

88. 在《特别计划》项下承付的款项达 479,200 美元左右，其中有 381,700 美元是由教育帐户拨出的款项，为使 215 名在中学或其他更高级教育机构就读的难民学生受益。在援助非洲三角地区难民计划项下，另外还为来自吉布提的埃塞俄比亚难民提供了教育援助。有三个捐款者提供了付给年老和残废的亚美尼亚难民津贴的经费，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提供了一笔小款给来自南非的难民。

4. 埃塞俄比亚

89. 在报告所述期间，据估计，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人数仍刚维持在 10,900 名左右，其中大多数是苏丹后裔，来自苏丹南部的难民已在甘贝拉地区定居，来自苏丹北部的一批难民则在刚达尔地区定居，有少数其他后裔的难民住在亚的斯亚贝巴和其他城市地区。

90. 住在亚的斯亚贝巴的若干难民可以参与的一个小型工业项目已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协助下设计完成，其筹资办法在研究中，此外若干城市难民已接受重新训练措施，以期改善他们的就业前途，为农村地区难民寻求一个解决办法的努力也不曾间断。

91. 1980年3月，据政府估计，奥加登地区的冲突。在埃塞俄比亚境内造成 75 万人流离失所，1978 年开始的这些人当中最急需救助者所制定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计划在 1979 和 1980 年继续执行，1979 年 9 月底，埃塞俄比亚政府所属救济和重建委员会在监督巴莱省的 287 个和锡达莫省的 23 个农村安置点。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了基本家用必需品，并制定了协助难民实现在农业方面自足的计划，粮食需要主要由粮食计划署、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根据双边协议提供。

92. 此外，在这个特别计划下，难民专员办事处为下列工作提供了经费：兴建包括学校和诊所的公共设施；改善用水供应系统；为以自助方式重建私人住房的

工作提供援助。

93. 1979年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埃塞俄比亚境内的援助所承付的总额如下：在《一般计划》项下325,200美元《特别计划》项下2,580,100美元，其中包括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提供的9千美元。

5. 肯尼亚

94. 1979年在乌干达发生的事件导致的4千名乌干达国民涌入肯尼亚，这些人当中大部分在当年较晚时候遣返。其他新到的难民人数约400名，大多属埃塞俄比亚人和卢旺达人后裔。1979年底，肯尼亚境内的难民总数比上一年底约少700名，估计约有5,800名，其中包括乌干达人3,500名左右和大约千名埃塞俄比亚人，其余是主要来自莫桑比克和卢旺达，在1979年底以前在全部乌干达难民中约有1,400名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下遣返本国。

95. 肯尼亚境内的难民大多住在主要城市地区内或附近，1979年提供的援助包括旨在促进与当地社会结合的各种措施——包括提供薪资补助，以便鼓励可能的雇主雇用难民以及在国家系统内为住房衣物交通和医疗费用提供每月补助，和接受教育和职业训练的经济援助。

96.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在内罗毕附近提卡为要求庇护者兴建的可容纳140人的接待中心不能在1979年开放使用，不过，该中心预期可在1980年开始工作，它也将为在肯尼亚过境的难民服务。

97. 在上一个年度报告¹⁴提到，肯尼亚政府在维图拨出土地供兴建计划中的农村定居，这项工程仍在继续，并设想在1980年将约有约2千名不同来源的人在此安置，以谋其在农业上达到自足。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4/12)，第94段。

98. 为了执行其在肯尼亚的各项计划，难民专员办事处得到下列机构提供合作之利：该国政府各机构、儿童基金会、包括肯尼亚联合难民服务处、全非洲教会会议、肯尼亚红十字会协会在内的各志愿机构。

99. 1979年度，为资助肯尼亚境内各项目所承付的款额共达2,065,900美元，其中包括《一般计划》的1,360,200美元，主要充作补充援助和加入当地社会措施之用，为应付来自乌干达难民的紧急需要，从紧急基金里拨出了66,000美元，《特别计划》项下的开支共达705,700美元，其中有454,221美元是由教育帐户拨付的。

6. 莫桑比克

100. 1979年度，莫桑比克为数目日益增多的津巴布韦难民提供避难所，从1979年初的10万名增至年底的15万名，绝大多数难民被安置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主办的五个大型农村安置区——多罗伊、特隆加、马武齐、马田吉和梅莫。而也有一些人住在当地居民中的自发的定住点。

101. 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向逗留在莫桑比克或过境的较少数个别难民提供援助，他们来自各国，包括南非在内，这些难民中许多人留在政府经营的马普托接待中心，加重这个中心的费用，政府仍然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莫桑比克的所有项目的唯一执行机构。

102. 在1979年期间，有多种因素打乱了援助难民的工作，首先，各安置点受到南罗得西亚部队的骚扰，此外，一方面洪水破坏了通路，使得车辆发生故障和使物质运输混乱，另一方面严重的旱灾也对农业计划造成影响。从事农业和饲养牲畜仍然是难民的主要活动，他们由此可重操旧业。

103. 为了安全上的理由，将最大的两个安置点，多罗伊和特隆加分为较小的单位，每个单位有各自的服务社，这种办法需要新的建筑工程。

104. 1980年初，在南罗得西亚2月底选举前进行的志愿遣返行动的第一个阶段中，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了11,000名津巴布韦人从莫桑比克返回本国，不过，鉴于莫桑比克新政府所面临的艰巨重建任务，予料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莫桑比克境内津巴布韦难民的各项计划还需要进行一段时候，而对于孤儿和无人照管的儿童，以及其他最脆弱的各类人来说，这种需要更为迫切，特别重视的是难民儿童的福利，以便保护他们使不受到环境的紧张压力和受到长期闲置的影响，在体育活动和正式教育方面已作了一些安排，在南普拉省正在建立了一个收容五岁以下的儿童院。

105.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继续挑起向莫桑比克境内难民提供主食的重担给主要部份，欧洲经济共同体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也另外运送了粮食，向儿童和母亲供应补充和高营养的食物计划是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捐助者提供。

106. 1979年在《一般计划》项下关于莫桑比克各计划的承付额达4,587,400美元，其中有440万美元用于援助安置点内的难民，各《特别计划》项下的承付额达1,929,600美元，其中包括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为在1979年7月至1980年6月间援助南非难民而提供的20万美元。

7. 索马里

107. 1979年里，继续有大量难民从邻近的埃塞俄比亚地区进入索马里，政府估计年底在该国境内共有难民117.5万名，其中有47.5万名住在难民营，有70万名同当地人民混居，其余的则继续过着传统的游牧生活，难民营内的难民大多是妇孺，男人当中很多是老病残弱。

108. 由于难民不断涌入，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该国的援助计划不得不在1979年里向上调整了好几次，而计划的一大部分是专门应付难民营内的迫切的救济需要。在下列方面也提供了经费：运输、改善供水系统，教育用途、推广小型农业项目。

109. 此外，对主要居住在摩加沙人数越来越多的城市难民也提供了援助。

110. 由于难民营内难民人数的增加在1979年最后一季达到平均每天1,500名的程度,在秘书长的倡议下,有一个多科系的联合国机构间特派团于1979年12月前往索马里。该团由秘书长代表和下列各机构的代表组成: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以1980年难民营内平均有64万名难民这个估计数字为根据,特派团的结论是,1980年度,除了83,400吨以上的粮食物品之外,难民营将需要各种紧急救济措施的款额共计4,070万美元左右,高级专员在1980年3月4日向国际社会提出呼吁,请它为这些需要作出捐助。

111.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其进行索马里的的工作中,同国家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并得到若干志愿机构的有力支援,这些机构包括索马里红新月会、牛津饥荒救灾委员会、无国界医疗协会、天主教国际关系学会、国际志愿服务基督教组织联合会。

112. 1979年,在索马里承付的总额:在《一般计划》项上是4,569,200美元在《特别计划》项下是2,729,300美元。

8. 南部非洲(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

113. 1977年, 秘书长任命高级专员为联合国系统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协调员。对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难民学生的援助方案成为1977年6月所发出的一项呼吁的基础。这项呼吁的目的也是在满足非洲各国境内南部非洲难民的全盘需要。高级专员继续担负这个协调任务。

114. 1979年底博茨瓦纳境内难民人数为23,327名, 其中大多数是津巴布韦人(22,531名), 其余的来自安哥拉、纳米比亚、南非和其他国家。总数比前一年增加大约4,700名。

115. 1979年底在莱索托登记的难民总数为503名, 其中有365名是在该年之中到达的。尚在等待该国政府决定其地位的其他人也接受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此外, 当局估计, 未正式登记的难民学生在小学、中学和大学中都占有相当多的名额。

116. 1979年底在斯威士兰登记的难民人口为5,047名, 其中有859名是新到的难民, 大多是南非人。

117. 难民专员办事处对难民学生的援助行动载于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援助南非难民学生的报告(A/34/345)。在博茨瓦纳, 大多数难民都住在弗朗西斯敦和塞莱比皮奎过境中心, 以及在1978年于杜克威设立的农业安置区。杜克威安置区在1979年底容纳了11,500多人, 略为减轻了过境中心的拥挤。在该年之中, 有3,000名难民自该中心转移到赞比亚。杜克威安置区的工程大部分已在1979年完工, 但是农业活动却因雨量少而受到影响。

118. 在1980年初,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二月底南罗得西亚选举前所进行的自愿遣送活动的第一阶段中, 援助了18,203名津巴布韦难民回到他们自己的国家。这些人的离去使得弗朗西斯敦和塞莱比皮奎的过境中心可以关闭, 而且也使得杜克威安置区的津巴布韦人减至微不足道的数目。该国政府决定继续使用杜克威来容纳

从博茨瓦纳城市地区来的南非难民。

119. 至于对个别难民的援助，1979年资助了20个计划来促进当地的安置工作，另外还有50个计划正在考虑之中。社会顾问的工作是由博茨瓦纳难民委员会承担的。由门诺派中央委员会负责管理的加贝罗内斯教育资源中心继续提供初级函授课程和学费，来自各国的139名学生都安置在大学和该国教育系统内的其他教育机构中。其中有71名学生的安置工作是作为一项协定的一部分，根据该协定，难民专员办事处正为建造两所中学筹供经费。有250名以上的南部非洲难民已前往其他非洲国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美国去继续求学。

120. 在莱索托，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方案仍然集中在初级和技术各级的教育设施，也就是旨在鼓励当局对南非难民学生继续采取自由取录政策。增建18间教室、5所实验室和教职员宿舍的工程已于1979年6月开始。此外，还为在利罗索利技术学校开办裁缝、女服和室内装璜课程所需要的3个讲习班和教师办公室的兴建和购买设备提供资金。另外还为在马塞卢兴建一个南非难民过境中心的工程筹供资金。新近成立的难民顾问服务处将为大约500名难民提供顾问服务。

121. 在斯威士兰，正在计划确定是否可在该国东南地区建立一个可以容纳大约3,000名南非难民的农村安置区。在教育方面，姆皮卡难民中心在1979年5月开办，有学生120名（中心可收容200个名额），其中33名是南非难民。个别难民受到顾问服务的惠益，有138名难民得到旅费补助，得以到其他国家重新安置。

122. 难民专员办事处为下列三国拨出总数达5,576,400美元的经费：博茨瓦纳（4,359,900美元）、莱索托（610,600美元）和斯威士兰（605,900美元），其中5,045,400美元从一般方案项下拨付，531,000美元则从特别方案项下拨付。在这个总数中，136,000美元是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提供的。

9. 苏丹

123. 1979年大批难民继续涌入苏丹。在南方，难民来自乌干达，在东方，来自埃塞俄比亚，在西方来自乍得，但人数较少。1979年底，难民总数估计为350,000人。1980年3月发布的官方数字显示该国境内的难民总数为441,000人，包括来自埃塞俄比亚的390,000人，来自乌干达的39,000人，来自扎伊尔的5,000人和来自乍得的7,000人。虽然离开苏丹同其在其他地方的家人永久团聚的难民很少，但大约有7,000名难民暂时离开苏丹，前往其他国家就业。在该年之中，由于有20,000名难民以埃塞俄比亚突然涌到红海省，而且在南方也有从乌干达涌入的难民大约35,000名，因此展开了紧急救济方案。这些方案包括在苏丹港和朱巴设立分办事处。

124. 安置在瓦德希莱武临时营地的18,000名埃塞俄比亚难民之中，有12,000名难民搬至阿比克拉汉、乌姆加尔古、卡尔科拉、卡拉恩纳赫勒和苏基的永久农村定居区。此外，还有6,000名农村难民安顿到卡斯姆盖尔巴和新哈勒法的新定居区。到1979年底，全国安置在农业区的难民总数达42,000人。按照1980年的方案，计划在年底前安置100,000名难民。

125. 利用为乌干达难民提供多种用途援助的拨款援助了自愿遣送回国、重新定居和定居当地的185人，并向他们提供补助性援助。此外，又以提供住所、农具、医药和其他满足即时需求的方式援助了25,000名乌干达人。

126. 有100多名难民接受援助返回扎伊尔和埃塞俄比亚。

127. 提供的其他援助包括补助性援助、对伤残者的医药援助、顾问服务以及向大约2,500名难民提供初级和高级教育援助。

128. 1979年从一般方案下向苏丹总共拨付3,891,100美元，包括紧急基金提供的683,000美元和由特别方案项下拨付的838,300美元。

10. 乌干达

129. 到1979年底，虽然乌干达境内难民的人数没有增加，即同前一年一样大

约是112,400人,但是乌干达在该年之中发生的事件影响到农村定居区,其中有些定居区遭到破坏,而且也干扰到住在城市地区的难民。难民中有78,000人来自卢旺达,34,000人来自扎伊尔,其余400人来自不同国家。在1979年事件发生前,大约有42,000名难民,多半是卢旺达人,都住在8个农村定居区,生活能自给自足。其他难民大多住在城市地区,在社会和经济方面与当地居民已融为一体。

130. 在1979年5月新成立的乌干达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要求后,高级专员在1979年7月吁请筹款约1,330万美元,以便开展一项方案,立即向该国境内的失所难民和乌干达人以及在国外想回国的乌干达难民提供援助。就回国的难民来说,从方案开办以来已有大约4,000人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返回乌干达,主要来自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苏丹。另外还有数千人是自己设法回国的。已同乌干达政府达成有效期至1980年12月31日为止的协议,在国际社会所能提供的必要经费的范围内,促进全盘方案的执行。

131. 除了因1979年的特殊人道需要而在乌干达开展更多活动之外,难民专员办事处也继续推行现有的与当地居民融合、教育、补助性援助有关的方案,以及在一定限度内进行重新安置和遣送回国的的工作。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也对南非难民提供了援助。

132. 1979年期间从一般方案项下向乌干达承付的款项总共为1,575,300美元,包括紧急基金为乌干达境内失所难民提供的300,000美元,和由特别方案提供的2,477,400美元。

1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33. 1979年初,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获得难民专员办事处所关顾的160,000名难民,在该年之中,已因大约4,000名乌干达难民返回自己的国家而减少了。其余的156,000人包括来自布隆迪的约129,500人,来自卢旺达

的约 26,000 人，另外还有人数量不多的来自其他各国的难民。

134. 1979 年底，来自布隆迪的多数难民都安置在三个农村定居区：卡通巴（69,000 人以上），乌里安库卢（23,000 人以上）和米沙莫（大约 27,000 人）。在这三个定居区之中，卡通巴已在 1978 年中旬移交给该国政府。在乌里安库卢将 13 个村庄裁并为 11 个村庄的工作正在进行，预计可如期在 1980 年 6 月移交给该国政府。1978 年建立的米沙莫在 1979 年也续有进展，主要归功于在开垦、耕种和播种以及建造住房和社区设施方面实行了自助原则。乌里安库卢和米沙莫定居的土地是由该国政府提供的，另外该国政府还提供了实地的行政支助服务。世界路德教会在联合会／坦噶尼喀基督教难民服务社也提供了财政援助和捐助了实物。

135. 1979 年早期，已拨出款项来完成基格瓦定居区的社区教育中心和食水供应系统工程。该定居区收容了 2,000 名来自乌干达的难民。但是，后来在乌干达发生的事件使得乌干达人自愿遣返的人数增加，难民人数也就因而大量减少。已开始同该国政府就这些定居区的未来使用问题进行协商。

136. 除了有关定居区的方案外，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向来自各国的个别难民，包括南部非洲难民学生，提供援助。援助的范围包括：与当地居民融合、补助性援助、教育、咨询服务、重新安置和遣送回国。在教育 and 农业方面，也提供经费，特别要开办一个非洲人国民大会职业训练学校／社区中心，并在爱国阵线／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主持下扩展一个农场项目。无法预见的情况使得由信托基金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资金在通杜鲁建造一所中学的工程迟迟未能完成。建筑工程将继续进行到 1980 年。

137. 1979 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一般方案项下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承付的款项总数为 3,668,500 美元，包括用于就地定居措施（农村重新定居和个人安置）的 3,666,250 美元和特别方案项下的 472,800 美元。

12. 扎伊尔

138. 1979年底，扎伊尔境内难民总数大约为299,000人，大约有215,000名安哥拉人安置在下扎伊尔、金沙萨、班顿杜和沙巴地区，50,000乌干达人在上扎伊尔和基伍地区，11,000布隆迪人和22,000卢旺达人在基伍地区，以及1,000赞比亚人在沙巴地区。在特别方案下也援助了在沙巴和基伍地区的190,000扎伊尔人，他们都是从1978年开始办理自愿遣返工作后回到扎伊尔的。

139. 在下扎伊尔的巴斯-弗劳夫次区域，从1977年开始由国际农村发展协会（国际农协）执行的农村安置方案仍继续推行，进展情况颇能令人满意。住在金比安加、隆杜马坦德和姆富基三个农村定居的安哥拉难民人数已从1978年底的25,000名增至1979年底的26,688名（4,908个家庭）。1979年又同国际农协拟订了一项方案，执行期间自1979年7月至1981年年底。

140. 在农业方面，总的来说，已达成了指标，但是1979年雨量失常和不足使得目前生长季节的前景暗淡。

141. 1979年内，继续向巴斯-弗劳夫次区域提供粮食援助，不仅对上述定居区，也惠及到定居区以外的地方。另外还分发了毯子和肥皂以及由丹麦难民委员会捐助的旧衣服。在医药方面，重点放在预防性方案上，特别是为母亲和儿童提供的保健服务，以及卫生教育。

142. 1979年期间，继续开展初级教育方案，在校学生大约有6,193人。

143. 在下扎伊尔的卡塔拉克特斯次区域，从1979年开始执行了协助安哥拉难民与当地居民自然融合的方案。这项方案提供了大约3,000所住房，并由一个瑞士志愿人员工作队分发粮食援助（由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各国政府提供）、毯子、农具和家庭用具。还向大约60,000人分发了种子和插枝。

144. 由“不分国界医疗队”提供的两名医生和瑞士当局提供的一名医生，负责推行了一项营养和卫生教育方案。在初级教育领域，现有的学校足可容纳大约15,000名难民学童。

145. 在上扎伊尔和基伍地区，1979年4月/5月间有大约50,000名乌干达难民涌到。由紧急基金拨款举办救济工作，随后又开展了一项与当地居民融合的方案，一直推行到1980年。在这个方案下，购买了基本的援助商品、种子、厨房用具、医药，并提供了医疗服务。

146. 在南基伍为布隆迪难民开展的农村定居和与当地居民融合的项目于1979年底圆满结束，受惠的难民都已能自给自足。

147. 按照该国总统于1978年发布的大赦令返回、并在遣送回国和重新定居方面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的大约190,000名扎伊尔人之中，大部分（大约155,000人）都住在沙巴省。1979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对这些人提供的物资（现金和实物）援助估计在800万美元以上。此外，世界粮食计划署还提供了大约12,000公吨的粮食。经扎伊尔政府要求，高级专员同意将此一方案延长至1980年6月底，以克服因执行方面的某些延误所造成的影响。难民专员办事处还正在同“不分国界医疗队”一起研究在期限届满后维持医疗服务的方法。

148. 在为扎伊尔境内安哥拉难民提供的一个遣送回国项目下，有411名难民已从金沙萨塔乘飞机回到罗安达。这个项目已延期至1980年，在可能遣送大批难民回国之前，仍将继续遣送人数不多的难民团体回国。

149. 1979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一般方案项下在扎伊尔承付的款项共达6,273,000美元，在特别方案则为9,276,900美元。

13. 赞比亚

150. 1978年底，在赞比亚境内的难民人数约为80,000名，到1979

年底，人数已大量减少，因为有大约 20,000 名津巴布韦人，和少数安哥拉人和扎伊尔人已自愿和自动地遣送回国。到了该年年底，该国境内的难民人数估计约有 57,000 人，包括 25,000 津巴布韦人，26,000 安哥拉人，5,500 纳米比亚人，和小股来自其他国家的人。

151. 在 1979 年期间，由于南罗得西亚部队的不断攻击，使得公路、铁路和桥梁遭到破坏，因此供应和设备的运输中断，以致援助工作受阻。再加上物资缺乏，特别是建筑材料的缺乏和物价上涨，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

152. 由于使难民问题得以持久解决希望不大，1979 年对赞比亚的援助主要是采取综合性的多种目的的方式。为援助津巴布韦人和纳米比亚人以及少数从其他国家来的人，总共拨付了 5,223,001 美元。

153. 所拨出的最大一笔款项 1,447,515 美元是用来进行 1977 年在卢萨卡附近开始施工的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津非人盟）的女子学校的第三阶段工程。由于妇女难民人数到 1979 年 8 月已从 3,000 名增至 8,000 名，学校设施也比原先扩充了一倍以上。还需要经费来添置 60 间教室的家俱。此外，为了购买难民婴儿和母亲所急需的物品，还需要拨出大约 700,000 美元。对临时居住在赞比亚西北省一个中心区的 12,000 名津巴布韦男孩所提供的援助，也在 100 万美元以上。为这些孩子建立的一个包括 6 个村庄、学校和其他设备的定居区的土地测量工作已经完成，而且在年底以前已制订了工程计划。鉴于这些津巴布韦青年将来可能会由于在伦敦兰开斯特宫会议所达成的关于一个独立的津巴布韦的协定而自愿遣送回国，所以没有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执行这项计划。1979 年早期，在南罗得西亚对赞比亚境内难民中心进行空袭后，又拨款购买紧急粮食和其他用品。对津巴布韦难民提供的其他援助包括：为农场方案提供农具、设备和用品。

154. 另外对个别难民或人数不多的团体也提供了多种目的的综合援助：自愿遣送、有关家庭团聚和重新定居个案的文件和交通费用，以及生活津贴。

155 此外，还和过去一样援助了设在尼扬加以纳米比亚难民为对象的西南非民组卫生和教育中心，卢萨卡附近为南非难民设立的非洲人国民大会农场；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也提供了援助。

156. 1980年初，难民专员办事处为津巴布韦难民举办了选举前第一阶段的大规模自愿遣回工作（参看有关津巴布韦、南部非洲和莫桑比克的各节）。到这一阶段结束时，有将近5,300名津巴布韦人遣送回国，包括由津非人联协助遣送的人。

157. 收容了大约10,000名难民——主要是安哥拉人，但也有一些扎伊尔人——的梅赫巴农村定居区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赞比亚协助建立的唯一定居区。这个定居区是根据同该国政府和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赞比亚基督教难民服务社达成的一项三方协定来进行管理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继续取得进展：完成了基本设施，并推行了一些自给自足的项目（农业、牲畜、木工；烤制面包、缝纫和磨坊合作社；为妇女举办的家事和托儿课程）。预期该定居区可于1981年移交给赞比亚政府。为了增进居民的社区精神和鼓励居民担负更大的责任，已经拟订计划，准备将该定居区重新划分为七个村庄。

158. 得到援助在各个班级求学的难民学生大约有220名。

159. 象以往一样，城市难民的就业机会仍然有限，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对这一类难民的援助仍然是着重于照顾和维持生活，以及与赞比亚基督教理事会联合提供的咨询服务。设在卢萨卡郊外马克尼的接待中心仍在继续施工；还需要添置家具和设备。1979年年底，对工作人员和管理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160. 1979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一般方案项下对赞比亚承付的款项总共5,585,900美元，在特别方案下承付的款项则为833,700美元。

14. 津巴布韦

161. 根据1979年12月在兰开斯特宫制宪会议结束时所签订的协定，联合王国政府在过渡时期直接负责南罗得西亚的行政工作，直到举行选举将权力移交一个独立的津巴布韦为止。

162. 经联合王国政府要求，并在有关各方的同意下，难民专员办事处承担了协调任务：为愿意返回家园的津巴布韦难民（估计大约有220,000人）安排遣送回国的任务。大部分难民都在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赞比亚获得庇护，他们都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兰开斯特宫会议同意，最好让尽可能多的津巴布韦难民返国，以便行使他们的选举权，因此，遣送工作预定分成两个阶段进行：在1980年2月底举行选举之前，以及选举之后在独立政府的主持下进行。遣送工作的费用总计约需2,200万美元。高级专员曾就此于1980年1月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南罗得西亚设立了办事处，并已调派了更多的工作人员前往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赞比亚。在1980年1月和2月进行的第一阶段遣送工作之中，所有愿意从博茨瓦纳返国的津巴布韦人都如愿以偿，其中有18,203人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分别从莫桑比克和赞比亚遣送了10,935人和4,292人回国。在这一阶段的遣送工作之中，难民专员办事处同下列各国家和组织进行了密切合作：联合王国和地方行政当局；各庇护国政府；爱国阵线（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和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志愿机构，包括在博茨瓦纳和赞比亚一起进行工作的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在各接待中心提供医疗队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津巴布韦教会各教派的领袖，由代表各该教派的“基督教服务社”负责协调对离开接待中心后的遣返者的援助。对第一阶段遣送工作所承付的款项到1980年3月31日为止总共达11,150,000美元。1980年4月24日起开始进行第二阶段的工作。

163. 按照津巴布韦尚未就职的总理的提议，联合国秘书长于1980年3月底请高级专员在开始期间协调进行关于重新安置津巴布韦境内回国难民和失所人士的联合国方案。由难民专员办事处领导的一个联合国机构间小组前往津巴布韦，同新政府协商编制一项方案，其中心工作是在到1981年4月为止的十二个月期间重新安置将近660,000名回国者和国内的失所人士。这项工作，包括立即在定居和农业方面提供援助，需要经费1.1亿美元。此外，还需要购买各种粮食约

113,000吨。1980年4月13日，高级专员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资源，帮助津巴布韦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对这些紧急需求作出反应。

15. 其他非洲国家

164. 到1979年底，在非洲其他国家境内，多半是中部和西部地区，由难民专员办事处照顾的难民大约有137,000名。

165. 赤道几内亚于1979年改变政权后，新政府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为自愿返国难民的遣送和重新安置提供援助。在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下承付的款项共达1,886,720美元，其中大约1,600,000美元来自特别方案项下，用以提供在农业、卫生、教育和交通方面的援助。由于有大约30,000人自愿从加蓬返回赤道几内亚，加蓬境内的难民人数到1979年底已降至30,000人。同样，在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也是由于大约20,000名难民自愿返回赤道几内亚，使得难民人数降至约10,000名。在一般方案项下，1979年对联合共和国承付的款项总共达268,870美元，其中有一半以上是用以向60名属于西南非民组的纳米比亚难民学生提供初中教育援助；在特别方案下承付的款项则为4,311美元。从为赤道几内亚难民在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加蓬推行当地安置方案所节省下来的经费已重新分配，用来支付遣送费用。在报告所述时期结束时，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要求紧急援助来应付从乍得来的大约100,000名难民。1980年4月，从紧急基金划拨了500,000美元。

166. 在塞内加尔，1979年的难民个案估计仍为5,000人，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通过全国援助难民委员会提供各种型式的援助。这些援助包括寻求就业机会和为青年学生提供教育援助。在中部和西部非洲的其他国家，难民专员办事处负责照顾的难民继续接受由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管理的援助。

167. 1979年为了向在西非国家，主要是尼日利亚、加纳和塞内加尔的难民（多半是南部非洲人）提供教育援助，拨付了超过1,300,000美元的经费。

168. 1979年，在布隆迪和卢旺达的难民人数实际上没有什么改变，仍然分别为50,000人和7,800人。在布隆迪，前几年所制定的方案继续在都市和农村部门开展，这些方案包括：咨询服务、训练、教育援助、遣送回国和重新定居援助，以及农村定居区。在卢旺达，主要是以补助性援助的方式向563人提供了多种目的援助。另外还向大约240名难民提供中级和高级教育援助。此外，还从信托基金拨出60,000美元，向由于乌干达政府的变换而失所的人士提供紧急援助，包

括粮食、住所和医疗照顾。为同一目的捐得的实物总值约有15,800美元。1979年在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下对这两个国家承付的款项为：布隆迪，大约245,550美元；卢旺达，大约275,350美元。

169.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突尼斯提供的援助主要仍然是为总数大约3,000人的年老难民和难民学生采取个别措施。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对阿尔及利亚泰因多夫地区的撒哈拉人协调人道援助。阿尔及利亚政府估计这类人约有50,000名。

170. 向非洲19个国家的难民提供的还有各种其他方式的援助：从多种目的援助到补助性援助、遣送回国和重新定居。

171. 1979年春天，中非共和国政府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大约1,000名乍得难民的来到提供援助。到1979年底，为此项目的已从紧急基金拨出83,000美元。

172. 1979年，在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下向其他非洲国家承付的款项总共达4,667,200美元，包括689,400美元用于尼日利亚，441,600美元用于塞内加尔，195,600美元用于加纳，以及160,000美元用于加蓬。

第 三 章

美洲的援助活动

A. 拉丁美洲

1. 导 言

173. 1979年前半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对拉丁美洲地区的援助多半针对大约10万名尼加拉瓜难民。1979年后半年，由于大多数尼加拉瓜难民自愿回国，这批难民人数减少了很多。该地区其他各类难民包括约45,000名拉丁美洲各地的难民和65,000名欧洲来的难民（大部分是老年人），后者由于死亡和归化，人数不断减少。

174.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个地区仍旧设有三个区域办事处：分别负责拉丁美洲北部（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南美洲西北部（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秘鲁、苏里南、委内瑞拉）和拉丁美洲南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巴拉圭、乌拉圭）的难民事务。

175. 在报告期间内，虽然难民总人数有所减少，但是又出现了新难民。难民专员办事处应收容国政府的请求，先提供紧急物质援助，再继以旨在帮助就地定居或重新定居的方案。一如往年，多数运送重新定居的难民的工作，都协同欧洲移民政府间委员会进行。

176. 该地区若干国家只对难民给予短期的庇护。在这些情况下，难民专员办事处除了采取行动，应付迫切的需要外，还协助难民尽快利用重新定居的机会。在可能就地定居时，难民专员办事处又在难民重新定居以前，提供法律、教育和社会等方面的服务。家庭团聚方案仍在继续推行，一些印度支那难民也在该地区两个国家重新定居。

177. 在一些情况下，长期就地定居措施仍旧有必要继续推行。这类援助的受益人主要是该地区各地欧洲来的难民。他们由于经济情况困难，加上年老和健康欠佳，很需要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

2. 拉丁美洲北部

178. 在报告期间内，北部地区国家收容了南美其他国家和海地的难民约15,000人。在达成北部地区的持久解决办法以前，这些难民通过各志愿机构——有时并通过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得到照顾和生活费，并接受其他各种援助。

179. 到目前为止，最大的一批难民就是1978年尼加拉瓜事件发生后逃离尼加拉瓜的难民。在1979年前半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多半的援助都用以应付哥斯达黎加和洪都拉斯的10万名尼加拉瓜人的迫切需要。1979年尼加拉瓜换了新的政权以后，虽然很多难民纷纷回国（主要在哥斯达黎加留有17,000人）但也有些人因而离开尼加拉瓜。

180. 难民专员办事处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向尼加拉瓜难民提供了大量援助。由于一笔多种用途援助拨款（190万美元），使难民专员办事处得以在1979年前半年应付难民的迫切需要，并在1979年下半年帮助难民返回自己的国家。应主管尼加拉瓜人道主义援助事务高级专员的请求提供的捐款，使难民专员办事处得以出资为回国的难民购买农业设备，并为他们购买、运送和分配食品和医药供应品。这类援助由两个政府机构即尼加拉瓜农业改革协会和接待委员会经手，主要向尼加拉瓜北部农业省分提供。

3. 南美洲西北部

(a) 秘鲁

181. 到1979年底，秘鲁只剩下不到20名拉丁美洲难民。由于秘鲁仍旧保持只给予难民过境居留的政策，这些难民正在等待到其他国家重新定居的机会。由于难民人数减少，一个向这群难民提供照顾、生活费和训练的特设组织基督教社会

援助委员会计划在1980年期间结束它的工作。欧洲难民（多为老年人）的人数估计约为850人。

182.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同地方当局合作，向残废难民提供法律、顾问和医疗等服务，并在难民重新定居以前向他们提供语言和职业训练等服务。欧洲移民政府间委员会协助难民专员办事处向重新定居的难民提供交通服务。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还曾帮助约25人自愿返国。

183. 由于难民人数减少，而得以进一步节省开支。一般和特别方案下的支出总数为 \$ 233,800。其中 \$ 65,787 用作补充性援助。

(b) 南美洲西北部其他国家

184. 南美洲西北部其他国家需要难民专员办事处照顾的难民人数仍约有 21,000 人，多数集中在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由于来自加勒比海地区的新难民，拉丁美洲难民人数增加到约 8,000 人，来自欧洲的难民则减少到大约 13,000 人。

185. 在报告期间内，到厄瓜多尔寻求庇护的难民逐渐被认作难民，而准予居留该国。在取得持久解决之前，本地区的难民和主要是老年人的欧洲难民继续得到照顾和生活费。在这一年期间，有 17 名委内瑞拉的尼加拉瓜难民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下返国。

186. 这些国家的总支出约为 \$ 162,300。

4. 拉丁美洲南部

(a) 阿根廷

187. 在报告期间内，阿根廷的难民人数继续减少。大约剩有 21,000 名欧洲难民和 5,000 名拉丁美洲难民，共计减少约 3,000 人。

188. 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下，有 556 人返国（主要是返回智利），971 人前往第三国重新定居，因此自一九七三年九月以来，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下重新定居的难民总数达到 10,324 人。因此，多数等待重新定居的持久性安排的难民都已重新定居。办事处也继续帮助难民就地定居，并继续向那些等待持久性安排的难民提供照顾和生活费，以及顾问、训练和法律援助。

189. 在审查期间内，阿根廷政府表示愿意向 1,000 个印度支那难民家庭提供重新定居的机会。在 1979 年年底以前，有 216 个家庭（共计 941 人）到达阿根廷。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援助 \$ 43,495，资助阿根廷派往东南亚

的挑选团的旅费和有关费用；此外另拨 \$ 8 2 8 , 7 0 0 , 除其他外, 资助阿根廷的印度支那难民的交通、食宿和教育费用。

190. 全球性开支略有增加, 共约 3 8 0 万美元, 其中包括 \$ 2 0 0 万的补充性援助费, \$ 2 8 1 , 0 8 2 的重新定居援助费、\$ 2 7 0 , 6 2 8 的遣返费和 \$ 3 8 8 , 5 0 0 的就地定居费。

(b) 智利

191. 象往年一样, 难民专员办事处对智利的援助主要在于帮助智利国民与定居国外的难民家长团聚。在一九七九年, 处理的家庭团聚(4 7 1 人) 共 1 9 7 宗还有 2 0 8 宗(5 2 5 人) 尚待处理。

192. 居住在智利的难民几乎都是来自欧洲的年纪较大的难民。在报告期间内, 这些难民的人数继续减少到大约 2 , 0 0 0 人。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基督教社会援助基金会、智利天主教移民协会、希伯来移民援助协会和托尔斯泰基金会等非政府组织, 向欧洲难民和拉丁美洲难民提供各种援助。

193. 1 9 7 9 年的总开支为 \$ 2 7 3 , 9 0 0 , 其中 \$ 1 2 万拨作重新安置之用。

(c) 拉丁美洲南部其他国家

194. 在报告期间内, 拉丁美洲南部其他国家有 6 0 0 多难民利用在第三国定居的机会重新定居。剩余的难民包括大约 2 8 , 5 0 0 名欧洲难民, 和大约 3 5 0 名拉丁美洲难民。此外, 巴西船只从海上救出的 6 5 名印度支那难民专员也在办事处协助下在巴西定居。

195. 拉丁美洲难民一般只取得过境签证。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寻求持久解决办法期间, 为他们提供照顾和生活费, 以及职业训练、法律援助和顾问服务。办事处并向欧洲难民(多为老年人) 提供各种就地定居措施, 包括住房援助、复建、

每月津贴和老人院的照顾等措施。

196. 1979年这个地区的总开支为\$633,911,其中\$98,355用以支付重新安置难民的交通费。

B. 北美

197. 在报告期间内,由于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开设了联络处,而使难民专员办事处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纽约的区域办事处则继续保证难民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总部之间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区域办事处并继续监测加勒比海地区英语国家的难民状况。

198. 在加拿大,由于难民专员办事处渥太华办事处发挥的积极作用而加强了办事处与联邦和省级政府当局之间的合作。应当注意到,1979年,加拿大两省的政府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提供了捐款。此外,又在办事处协助下设立了加拿大主管难民事务各组织常设会议,以协调加拿大各志愿机构的活动。

199. 加拿大和美国继续向东南亚难民和失所的人提供大量的重新定居机会。1979年期间,美国接纳了110,452名这类难民,其中72,015人是“船民”,加拿大接纳了24,729人,其中19,655人是“船民”。两国也继续接纳那些无法在拉丁美洲重新定居的拉丁美洲难民。

200. 1979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美国的总开支为\$93,674,在加拿大的总开支为\$64,811。

第四章

在亚洲的援助活动

A. 一般的发展

201. 亚洲的难民和失所的人的问题仍旧是办事处主要关注的问题。但是主要由于阿富汗难民涌入巴基斯坦，和柬埔寨以外的柬埔寨人的处境，又出现了新的和更为严重的情况。

202. 阿富汗难民自1979年春季开始涌入巴基斯坦。在1979年年底以前，巴基斯坦政府接纳了40多万难民，1980年四月底，难民人数超过了370万人。难民中妇孺和老弱病残占了很大的比例。

203. 在审查期间内，柬埔寨人继续离开家园，前往邻近国家——主要是泰国。与柬埔寨人的命运息息相关的东南亚局势仍旧复杂多变，各种帮助他们的人道主义方案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本章有关国家各节提供有关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在本地区其他国家寻求庇护的柬埔寨人采取的援助措施的资料。

204. 在审查期间内，为重新安置印度支那难民而作出的努力有所加强。本报告中有一章专门讨论重新安置，提供了有关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同有关国家、各政府间机构和各志愿机构采取的措施的全面统计资料和其他详细资料。东南亚五个中心开始使用共同计算机处理系统，来收集、记录和处理有关难民的传记资料。长期以来很明显地感到需要使用这种系统，使重新安置过程得到迅速有效的处理。此外，这种系统还可提供追查设施，并有助于同帮助难民专员办事处重新安置难民的其他组织和机构交换有关个别案件的资料和传记资料。

205. 联合国秘书长于1979年7月20至21日召开的东南亚难民及流离失所问题会议特别在增加重新安置机会、增加财政援助的认捐数和为在东南亚地区建立难民处理中心取得实际援助等方面取得了若干具体成果，这些成果将在有关

国家各节予以载列。后来又在日内瓦召开了若干次有政府和非政府人士参与的会议，作为这个重要会议的续会。这些会议的目的在于为迅速利用其他重新安置机会奠定基础、研究救援在海上遇难的寻求庇护的难民的实际措施和订立标准协调办法，以安排各方面的援助并避免重复。

206. 1979年底，帮助1978年自缅甸的若干州进入孟加拉国的大批难民自愿返国的重大工作进入最后阶段。

207. 1979年亚洲的总开支约为\$ 16,620万，其中约\$ 9,880万用于一般方案，\$ 6,380万用于特别方案。

B. 各国或各地区的主要发展情况

1. 孟加拉国

208. 1978年底，在1978年3月至7月间自缅甸进入孟加拉国的大约20万难民中，有36,000以上返回缅甸。在1979年前几个月期间，难民返国的比率迅速增加。最后一个返国的难民于1979年12月19日进入缅甸。

209. 为了促进遣返工作，高级专员于1979年1月30日请求经费\$ 550万（其中粮食一项占\$ 300万），以支付孟加拉国境内难民的照顾费和生活费和遣返本身的费用。粮食大部分由粮食计划署提供。

210. 向逐步减少的难民群分发了各类食品大约1万公吨。孟加拉国红十字会向处境最不利的难民群分发定额口粮和大约\$ 1,050万的热餐，作为补充营养餐。在志愿机构小组（万国医学协会）的援助下，已在1979年前几个月控制了1978年发生的营养不良的问题。

211. 在缅甸边境的吉大港山地地区东部设立了十三座难民营。但是由于难民人数因遣返而减少，这些设施已经逐步撤除。1979年后半年只剩下一座难民营。

212. 若干志愿机构提供了各种援助措施，包括向儿童和成人提供大量衣物。瑞

士政府遣派了若干志愿小组，协助遣返方案的工作。

213. 难民专员办事处出资为返回缅甸的难民租借汽车、卡车和船只。办事处的援助还包括提供经费雇用当地的非政府人员和购置办事处设备。此外并向难民提供返国途中所需的粮食，和政府库存的衣物。

214. 1979年底，难民专员办事处遣返方案的开支共达\$ 2,567,083。这笔数额不包括各国政府和其他机构以双边形式提供的现金和实物捐助。

215. 1979年，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应巴基斯坦政府和孟加拉国政府的请求，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合作，提供经费\$ 493,285，以支付将2,871名孟加拉国的非比哈里人空运到巴基斯坦的费用。此外，还以两国政府提供的船只，从海上运送了大约6,377人。

2. 缅甸

216. 1979年底，圆满地完成了将孟加拉国的缅甸难民遣返本国的工作（参看上面孟加拉国一节）。多数返回缅甸的难民都住在若开州西北部边境地区。由于这个地区十分偏远，必须解决一系列后勤补给问题，以期以最有效的方式协助这些人恢复正常生活。

217. 高级专员于1979年1月30日要求国际社会资助一项\$700万的方案（包括一个大型的粮食项目），其中特别着重自助项目，以帮助返国的人尽早实现自给。在这方面令人鼓舞的是，据缅甸政府估计，有些返国的难民群可在1980年年中以前实现自给。

218. 1979年期间，粮食计划署为返国的难民提供了大约11,783公吨，价值\$3,273,000的食品。1980年还继续运送这些食品。

219. 为了向返国的人提供急需的住所，难民专员办事处承付\$11万，以充建造足够的接待营和扩建接待营的费用。在完成这项接待工作以后，缅甸政府又开始进行“遣返家乡”的工作。在这方面，承付了\$52万，为5,000多住房单位购置建筑材料。建筑住房所需的其他费用由返国人自行负担。但是，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了\$7万，为返国的人居住的三个乡镇置备供水设施，提供\$5万美元供扩建两所医院和重建农村医务所，\$65,000供重建托儿所和小学。

220. 其他援助措施包括提供紧急救济商品、药品、捕鱼设备、牲畜和农具。

221. 为了使返国的人尽早实现经济自给，难民专员办事处特别强调方案的农业项目，为此目的支出共计\$719,000。

222. 由于难民返国的速率很高，迫切需要应付一些紧急的需要。除了分发\$8万的补充营养品以外，还得提供价值\$26万的毛毯和价值\$5万的药品。

223. 1979年这项工作的总开支为\$ 3,109,100。

224. 在最后一位返国的人于1979年底返回缅甸后，缅甸政府要求将那些未能于1979年实施的方案在1980年上半年付诸实施。

3. 中国

225. 在1978年和1979年期间，大约有25万难民越过越南边境来到中国。其中大约10万人已就地定居，有10万人居住在国营农场的临时的住房中，只有大约5万人居住在其他临时难民营。此外，中国政府还表示愿意重新安置来自东南亚第一庇护国的1万名越南难民。

226. 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援助，协助大约39,000名难民农民和11,000名难民渔民就地定居。这笔援助主要是供购置医疗设备，和为农民建造猪舍和养鸡场。办事处还提供经费，为渔民购置住房设施所需木材和渔具。国营农场为10万难民提供了永久住房，此外并为安置来自东南亚第一庇护国的印度支那难民采取了其他援助措施。

227. 1979年后期，2,552名泰国的印度支那难民选择到中国长期定居，因而由中国民航总署运送到广州，转运到海南岛重新定居。难民专员办事处承付\$ 1.20万，以支助中国政府已采取的措施，充作这批难民初步安置的费用。这笔数额用以支付购置住房和公社设备、供应种子、肥料和燃料，以及医院医疗设备的援助费用。

228. 1979年在一般性方案下为中国的援助措施支付的费用达\$ 6,202,500。

4. 香港

229. 1978年12月底，香港的越南“船民”总数到达7,598人。1979年，新难民的人数迅速增加。多数难民乘小船到达香港，但是若干援助了越南人的远洋货船停泊在香港。其中两艘共载有大约6,000名难民。1979年5月，共有18,718名难民到达香港，6月共有22,835人到达。1979年底，有55,705名难民得到照顾和生活费，1979年抵港的难民共达72,020人。这一年有24,540名难民离开香港。

230. 1979年初，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分别由香港基督教协会和国际援救委员会经办的两个中心，向大约5,000名香港的越南难民提供照顾和生活费。还有几百难民得在招待所和旅馆中住到1979年中，以等待为他们安排难民营中的住所。其余的难民安置在政府经营的住所。为了应付增加的人数，难民专员办事处接收了由国际慈善社和英国红十字会（香港分会）经管的另两个难民中心。

231. 1979年8月，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香港当局同意扩建这些中心，以容纳至多44,000人，并同意难民专员办事处应于1980年初接收第五所中心，也就是将剩余的难民自当局经营的难民营调到中心予以照顾。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自1979年9月1日起负担所有香港的失业难民的基本照顾和生活费。经当局同意，越南难民在安排到第三国重新定居以前，可能时得在香港就业。

232. 办事处作出很大的努力，改善难民的生活条件和增进他们的健康。各中心都设立了日间诊所，由志愿机构经管。需要动手术或细心照顾的病人则介绍到医院诊治。此外，中心（多由前军营或住宅区改建而成）的卫生设施得到了扩充和改善。消防设备和难民营的安全设施也已得到改善。

233. 据估计，百分之四十的香港难民年纪都在十五岁以下，因此，所有难民营显然都需要提供小学教育。已有志愿教师向儿童提供语言、烹饪和手工艺等课程和初级教学。

234. 1979年在一般性方案下，为越南船民支付的照顾和生活费，包括难民营设置费和医药费，共达\$8百万。

235. 1979年6月，高级专员增加香港的工作人员，进行登记难民的工作。雇用当地人员，登记政府难民营中积压未登记的难民，并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重新安置股完成编制档案材料的工作。香港志愿服务协会担任这个项目的执行机构。

236. 1979年期间，有4,370名印度支那难民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下从香港到其他国家重新定居。为此支出共计\$1,981,309。难民专员办事处与欧洲移民政府间委员会达成协议，凡是重新定居国家的政府方案未付给旅费的难民，由办事处支付其交通费。

237.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向在香港过境居留的欧洲难民提供财政援助。1979年期间，大约300名欧洲难民到达香港，停留了大约三至四个月。办事处向他们提供食宿、医疗服务和前往第三国重新定居的援助。1979年期间，有137人

离开香港，到其他国家——主要是澳大利亚——重新定居。自1979年1月至12月，这个项目的总支出为\$331,412，由香港基督教协会经手。

238. 1979年一般性方案的总支出为\$10,952,600，特别方案的总支出为\$135,700。

5. 印度尼西亚

239. 1979年期间，由于越南船民大批涌入印度尼西亚，该国的难民人数自年初的2,218人增加到7月的46,000人。仅仅6月一个月就有22,743人到达该国。1979年下半年，由于到第三国重新定居的人数增加，难民人数急剧减少，到1979年底，只剩下32,224人。

240.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雅加达设立了一个办事分处，又在丹戎檳榔分设一个办事分处，以协调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廖内群岛的援助方案，因为多数难民都居住在廖内群岛

241.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方案由印度尼西亚政府执行。印度尼西亚政府设立了一个——向国防部负责的——协调委员会，负责监督印度尼西亚一切与难民有关的事务。若干志愿机构参与了各项援助方案，特别是保健、教育和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方案。

242. 多数难民住在廖内群岛的三个岛屿上（即阿南巴斯岛和邻近新加坡的加朗和民丹岛），雅加达也设有一个小型临时难民营。1979年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为这些难民支付了\$1,200万，其中包括在加朗岛上建造容纳2万人的大约200所棚屋、一所医院、行政办公室、仓库和社区设施的费用。

243. 由于阿南巴斯岛较为偏远，在重新安置和提供救济品和服务等方面有补给的困难，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定将该岛的难民迁往新加坡附近的加朗岛。1979年底，阿南巴斯岛原有的35,000名难民中，大约有2万人已迁往加朗岛。难民专员

办事处为迁移难民支付了 \$ 370 万，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包括难民的船票和发给每家的用品箱（装有肥皂、毛巾、器皿、煤油和火炉）的费用。

244. 1979 年期间，共有 18,483 名难民从印度尼西亚到其他国家重新定居。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欧洲移民政府间委员会，为重新定居国家政府未付给旅费的 479 名难民支付了交通费。

245. 1979 年一般性方案下的总支出共达 \$ 16,955,000。

246. 难民专员办事处按照在这个地区为那些已经确定获得重新定居的机会，但是必须等待至少三个月才能得到定居国的最后许可的印度支那难民设立难民处理中心的决定，已出资在加朗岛上研究设立一个每次至多可容纳 1 万人的中心的可行性。1980 年 4 月，在距上述可容纳 2 万难民的现有难民营 3 公里处开始建造这所中心。1979 年为此支付费用 \$ 737 万。

247. 此外，在信托基金项下支付 \$ 307,000，其中 \$ 253,000 是为了支付与欧洲移民政府间委员会协定的帮助加朗岛难民到第三国重新定居的费用，其余 \$ 54,000 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提供的食品类的实物捐助。

248. 1979 年特别方案下的总支出达 \$ 7,796,600。

6. 日本

249. 1979年1月，在日本的越南船民共597人。1979年期间，难民流入大增，到12月31日，已达1,255人。难民主要由外国船舶救起，他们之所以获准在日本下岸，是因为日本政府得到保证，难民专员办事处将支付照顾和生活费用，并负责重新安置。这年期间，526名难民到别的国家定居。

250. 难民专员办事处向4个自愿机构提供经费，这些机构在1979年期间向21个中心的难民提供照顾和生活费。能够找到工作的越南人，已获准在日本工作。约有300名难民找到好的工作。这年期间，一些越南儿童获准上小学。

251. 到1980年3月，有39个家庭共149人已定居在日本。1980年早期，日本政府派出一个挑选团到东南亚许多国家去，该团同进一步提供在日本定居的机会有关。

252. 1979年，总方案下在日本承担的款项总计1,606,800美元。1979年头二个月在特别方案下用掉86,732美元，后来的所有援助都是在总方案下提供。

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53. 在高级专员于1978年后期访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之后，曾经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老挝的活动进行审查。审查结果，难民专员办事处定下新的目标，逐渐减少它关于流离失所人士的活动（这是1974年以来其方案中的主要活动），转而着重邻近泰国各省，特别是该国南部，以期创造有利的经济条件，便利老挝难民自愿从泰国返回。

254. 1979年初，政府估计有7万名流离失所人士，这些问题现在多视为是一般社会经济发展问题而少视为是紧急救济问题，联合国各发展机构正在参与针对这些人士的计划项目。1979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按照这个办法，在开发计划署和老挝政府各主管部的合作之下，建议了一项计划，把1976年和1977/78年各方案剩下的余款796,471美元，用在卫生、农业、运输领域的项目上。

到1979年底，已总共指定349,471美元。此外，瑞士红十字会赠送药品和医院设备，价值达50万美元。虽然最初估计，流离失所人士方案可于1980年6月30日前结束，但现在看起来，1980年12月结束比较合乎实际。

255. 粮食援助额约达3,680,800美元。过去的粮食援助几乎专门在流离失所人士百分比很高的各省分发，现在则主要在邻近泰国各省分发，并密切结合难民专员办事处资助的项目。对于已被证明自行返回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人士，已以救济方式给予援助。1979年已办理2个项目，费用达169,522美元，旨在补助回返原居人士。在南部还有2个项目，为目前和未来的回返原居人士建立定居设施。

256. 已经指定70,469美元用于运输欧洲经济共同体捐赠的大米，202,000美元用于在巴莱建造一家医院。

257. 1979年期间，在特别方案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款项总计5,097,400美元。

8. 黎巴嫩

258. 这个地区的情况仍然妨碍在当地定居和安顿下来的可能性。1979年底，在黎巴嫩的难民已增至2,900名左右，大部分是由于来了许多埃塞俄比亚难民。

259. 1979年期间，在一项当地定居方案下有83名难民受惠。已指定2万美元用于幼儿园和小学教育、医院和医疗。向17名接受年金的人提供补助金，并帮助初中学生。已拨出2万美元用于后一用途。

260. 由于传统上安顿难民的国家当局实施了比较严格的移民法规，同时，把难民安顿在该地区的国家，亦有困难，所以离开黎巴嫩去重新安置的方案，大受限制。

261. 为了重新安置方面的用途，已拨出6,057美元。仍然提供咨询服务，同时还实施包括医疗在内的补充援助方案以协助难民。1979年在总方案下，在黎巴嫩共拨出202,400美元。

262. 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合作，协助黎巴嫩境内的流离失所人士。在这年期间，黎巴嫩政府自从1978年以来实施的许多项目（主要在高级救济委员会参与下），已经圆满完成。1979年在特别方案下的拨款，总计111,400美元。

9. 澳门

263. 1978年底，850名越南难民去第三国定居之前，在澳门受到照顾和给养。1979年春季和夏季，抵达澳门的船只，一直增加。仅在5月，就有918名难民到达澳门。到1979年12月底，待分配定居的难民达3,487名；1979年期间已在国外定居的难民总计792名。

264. 获准在澳门暂时过境的难民，由澳门社会福利局管理的三个中心加以收容，该局一直管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后来于1979年8月为澳门天主教救济处所接管。正在编制计划，及期在1980年初关闭一个中心，把其中难民迁到其他两个营地，这些营地的容量已于1979年扩大，在1980年还将进一步增加。

265. 1979年，财政援助包括粮食、营地的改善和维修、家庭用具和救济品、当地交通费、办公室和工作人员行政费用。

266. 在审查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拨出1,536,700美元，用于澳门援助措施。

10. 马来西亚

267. 1979年中期以前，印支难民仍然大量涌入马来西亚，后来人数大为下降。这年期间，该国暂时收容的难民总计53,365名，其中87%左右在上半年到达。1979年，68,646名难民获得永久定居；到12月31日，尚余难民34,296人。此外，在沙巴州大约还有72,000名菲律宾难民。

268. 在马来西亚的印支难民，安顿在6个营地和4个过境中心。其中4个营地设在马来半岛东岸，2个设在东马来西亚的沙巴州和沙撈越州。在总方案下专用于难民照顾和生活费以及用于调查晋劳比东水沅的拨款，1979年3月至12月期间达21,205,720美元；该年头2个月时，照顾费和生活费在特别方案下拨付，总共超过3,749,500美元。

269.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越南难民照顾和给养方案是通过它的业务伙伴马来西亚

红新月会执行的。

270. 1979年，难民营迅速扩大。 这年期间，已开始或加强努力，向难民提供适当的住所、粮食、卫生设施、水、防火设备等等。

271. 这年期间，由于重新安置率提高，难民离开马来西亚之前所使用的过境设施，明显需要有所加强。特别方案拨出2,504,500美元，在吉隆坡新建一所过境中心，于1979年9月启用，该中心对马来西亚的大规模定居工作，大有裨益。

272. 关于定居国政府的方案不付旅费的印支难民，他们的旅费问题已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缔结一项协定处理。 1979年期间，共有4,426名难民通过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离开马来西亚到别国定居。

273. 对沙巴州内菲律宾难民的援助，继续在以往几年的总方案基金下提供。援助措施包括，在哥打基纳巴卢、拉布安、森波尔纳、塔瓦乌提供住房、厕所、用水、捕鱼设备、基本日用品。

274. 1979年，总方案下在马来西亚的拨款共计23,842,800美元，特别方案下拨款共计6,421,000美元。

11. 巴基斯坦

275. 1979年4月，由于阿富汗难民进入，巴基斯坦政府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首先从紧急基金调拨19万美元，以应难民急需。 又派出考察团，研究是否另有需要。

276. 1979年10月，执行委员会在高级专员的建议下，核准一项援助方案，以处理185,000名难民，估计费用约达1,030万美元，其中410万美元为了1979年剩下的几个月，620万美元为了1980年9月以前期间。

277. 1979年后期，难民人数迅速增加。 到了年底，正式登记的人数已超过40万。 高级专员鉴于这种发展情况，审查了该方案，并在同巴基斯坦政府协商

后，于1980年1月16日呼吁国际社会捐助现款和实物，以满足50万难民的需要，估计1980年需要5,500万美元。这批款项分为两个部分：基本粮食需要2,500万美元；粮食以外需要3,000万美元。

278. 世界粮食方案正在提供粮食项目援助，约达1,200万美元。儿童基金会正在提供救济物品，价值超过40万美元。欧洲经济共同体正在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捐助价值超过400万美元的粮食，1,400万美元现款。此外，许多政府和志愿机构在双边基础上，提供粮食和其他援助。志愿机构中包括互助委员会、红十字协会、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它们都提供了援助。

279. 1979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总方案下拨出4,137,000美元，其中包括实物捐助，以援助来自阿富汗的难民。这批拨款包括立即需用的救济物品费用，诸如副粮、住所、衣服、毯子、厨房用具以及后来在卫生、教育、用水、农业领域的措施。其中还包括车辆和后勤供应。还从特别方案下一个政府捐助的信托基金中拨出335,700美元。

280. 1980年头三个月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拨出25,777,000美元。政府统计数字指出，到了3月31日为止，难民总计648,679名，到4月初，已经超过70万名。

281. 难民专员办事处鉴于情况很易变化，所以对援助方案经常加以审查，并同巴基斯坦政府合作编制备选预算，以应付可能增加的需要。

282. 高级专员为充分满足巴基斯坦的需要，在伊斯兰堡的办事处之外，还增设了两个分处，一个在白沙瓦，另一个在奎达，旨在处理援助方案。

12 菲律宾

283. 1979年期间，有7,821名印支难民乘船到达菲律宾，同时有4,649名离开菲律宾到第三国永久定居，剩下5,315名难民要等到年底，希望有个持久的解决方法。

284. 由于1979年初难民进入日增，在巴拉望岛普林塞萨港建立了一个收容中心。第二个临时难民营设在民都洛岛的卢邦，后来又关掉，在塔拉岛另建一个。1978年12月进入菲律宾水域的“东安”轮上剩下的935名难民，后来转到塔拉岛的难民营。根据决定，普林塞萨港中心应成为菲律宾主要的第一个难民营；尤其是鉴于塔拉岛难民营发生一些管理方面的困难，加上到了1980年3月底，留在菲律宾的难民渐渐减少，只剩3,600名，因此可以把塔拉岛的难民转到普林塞萨港中心或转到设在巴丹岛的难民处理中心（参看下面）。这项行动预计可于1980年5月完成。马尼拉郊区的何塞法维利亚中心仍然象1975年以来那样，向难民提供过境设施，以便他们离开难民营到第三国定居。

285. 1979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总方案下共拨出2,224,127美元，用来支付生活照顾费、住所建造费、医疗供应和住院费，以及促进自力更生、提高重新安置机会和咨询等费用。

286. 在决定为已有定居地的印支难民设立东南亚特别难民处理中心之后，1979年12月开始在马尼拉湾的巴丹建造一个这样的中心；1980年1月21日，从塔拉岛第一个难民营来的第一批难民到达该中心。到了1980年4月，来自泰国、香港、马来西亚的1万名难民已移到该中心。如果有经费来源，该中心的设施还将扩大，最多可容5万名难民。1979年，特别方案拨出14,611,967美元，用于该中心建造费和一年中1万名难民维持费。

287. 1979年，在菲律宾的各项援助方案，共计由总方案拨出2,324,400美元，由特别方案拨出14,898,600美元，后者包括1979年头二个月期间，在列入总方案拨款下之前，用于生活照顾费的267,121美元。

13. 大韩民国

288. 1979年期间，共计150名印支难民乘船抵达朝鲜，57名离开到国外永久定居。到了年底，剩下难民166人。

289. 1979年头二个月期间，特别方案提供经费22,000美元用于各项援助措施。从1979年3月起，这些措施列入总方案经费内，在到年底这段期间，在总方案下拨出8万美元。该国政府也向住在釜山难民中心的难民，提供生活照顾津贴，由大韩民国红十字会加以管理。

290. 在汉城，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同难民专员办事处维持有价值的联系，把新到朝鲜的船民通知总部，并向政府为难民申请上岸权。

14. 新加坡

291. 1979年期间，印支难民和失所人士要求在新加坡避难的有5,451名，这一年中，5,290人离开到永久定居国。年底时尚余难民901人。

292. 新加坡政府仍然执行的政策是，印支难民只有获得生活照顾费用和定居第三国的肯定担保时才准暂时在新加坡避难。

293. 1979年，总方案共拨出1,031,250美元，特别方案共拨出42,200美元，用于生活照顾费和定居援助费。

15. 泰国

294. 在泰国接受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的印支难民和失所人士（不包括1979

年从柬埔寨来的)总数,从1979年1月1日的139,285名增加到7月31日的176,286名最高数。以后至年底,这种增加趋势有所扭转,到12月31日,难民总数下降到147,553名。该年期间,共有68,896名难民到第三国定居,这是方案实施以来一年中到第三国定居的最高数。下半年每月离开人数比上半年每月离开人数要多得多,7月以后,每月离开人数超过到达人数。这段期间,每月离开人数多于到达人数的差额,迅速加大,1979年12月中,难民共减少约1万名。

295. 难民和失所人士住在内政部管理的15所难民营,其中大部分于1975年和1976年建成。1979年,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曼谷区域分处控制的主要援助项目下为这些人士的生活照顾费用拨出17,070,000美元,其中约三分之二属于粮食费用。

296. 1979年秋季,大批一贫如洗的柬埔寨饥民来到泰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救济组织的负担因而加重。为了应付新来难民,不得不设立临时柬埔寨难民中心。10月底,一个特别的难民专员办事处考察团到达泰国,目的在于同泰国政府密切合作,为新到难民编制综合援助方案。目前已订下计划,扩大泰国东南部的现有设备,同时建立新的中心。1979年底,最大的难民中心有接近10万名的难民,但目前不计划再建其他这种容量的中心。这些中心的柬埔寨难民,到年底总数已达119,000人。

297. 以20万名柬埔寨人这一规划数字计算,到1980年底这段期间,方案预算约总共需要8,200万美元,其中包括一项特别方案,费用790万美元,用于援助这些中心的柬埔寨儿童。

298. 由于在柬泰边境出现不少难民，对柬埔寨的国际援助问题变得复杂了。这些难民人数变动很大，由于受到各种压力，经常进出泰国领土。难民专员办事处向泰国境内难民中心的柬埔寨人提供援助，同时儿童基金会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负责在边境地区分配供应品。后两个机构也向泰国境内的柬埔寨人提供援助，一般说来，它们是在本身的传统责任范围内提供援助。

299. 在泰国的越南船民，其人数趋势同上面所述的全体难民人数趋势相同（柬埔寨人除外）。1979年6月底，人数达到最高点，约为9,400名，年底时降到6,800名。不过，虽然8月至10月每月平均抵达人数不到200名，但11月和12月每月人数又增加到1,000名左右。

300. 由于暹罗湾海盗的攻击，抵达泰国的越南船民深受其苦。国际新闻界对此问题有广泛报道，高级专员办事处已采取了许多步骤，包括与有关当局洽商采取措施。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倡议一项安排，为泰国政府购买一艘快艇，以便在常常出事的外岛区域能够增加定期巡逻。

301. 为了应付大批柬埔寨人涌入而突然增办的各种需要，已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曼谷域分处内设立一个柬埔寨股，在泰国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也有所增加。应当注意，在实施柬埔寨方案时，难民专员办事处与许多不同专门领域的志愿机构密切合作。由于离开泰国到别国定居的人数激增，区域分处的有关工作人员也相应增加。

302. 1979年，总方案下的拨款共计26,335,200美元（包括实物捐助），其中21,139,588美元为生活照顾费用，4,780,000美元为定居费用。1979年，特别方案下的拨款共计19,367,000美元，其中18,232,697美元（包括实物捐助）用于援助新到的柬埔寨难民。

16. 越南

303. 1979年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越南的方案涉及三个领域：向柬埔寨

难民提供援助，协助他们在海外定居；安顿失所人士；使失所人士有次序地离开。

304. 1979年，总方案拨出350万美元，为柬埔寨难民建立10个当地农村居民点。不过，大多数的难民（估计在1978年底约达15万名）在1979年初返回柬埔寨。难民专员办事处对其余住在胡志明市及其附近地区的大约35,000名柬埔寨难民，继续提供生活照顾费。

305. 到1979年底，在总方案下的该年拨款（包括实物捐助）达2,195,000美元，用于购置难民的粮食、衣服、毯子、蚊帐、药物、住房。1979年经费未拨出部分已转到1980年。从1978年经费中提供的援助，包括粮食、衣服、其他物质，在1979年头二个月期间送交难民。此外，还从信托基金捐款中拨出约200万美元，包括实物捐助，用于购置难民和失所人士的粮食、药物、衣服。

306. 约有5,000名柬埔寨难民仍住在胡志明市的两座庙内，为予以重新安置，正继续作出协调的努力，其中大多数难民以前都是城市居民，1975年4月事件发生后逃出柬埔寨，对他们来说，重新安置是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整理这些难民的资料。1979年，为了重新安置柬埔寨的难民，难民专员办事处从总方案中拨出了225,889美元。

307. 为了安顿失所人士，难民专员办事处于1974年开始提供援助，1979年仍在继续。1979年期间，在卫生、农业、渔业领域有些进展。1979年，从特别方案的越南境内失所人士项目捐款中拨出193,011美元，其中150,777美元用于购置捕鱼器材，42,234美元用于购置水牛育种农场设备。

308. 1979年1月12日，越南政府宣布，它在一定条件下准备核准合法移民，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同越南政府进行谈判，以期便利为了家庭团聚及其他人道原因的人有次序地离开越南。

309. 1979年5月30日，难民专员办事处同越南政府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其中规定合法离境程序。1979年5月30日至12月31日，共有11架难民

专员办事处包机离开越南，把1,174名越南人载到12个定居国。同一期间，800多名越南人乘普通班机离开胡志明市，到国外定居。

310. 1979年底，已开始同越南政府和接受国进行谈判，以便1980年许多人能够有次序地离开越南。

311. 1979年，为了办理有次序离境方案，共拨出46万美元。

312. 1979年，在越南共拨出5,706,100美元，其中2,732,700美元来自总方案，2,973,400美元来自特别方案。

17. 西亚

313. 本节涉及伊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难民专员办事处所关心的难民，人数比去年要多。

314. 贝鲁特区域分处继续在开发计划署、该区域各国许多志愿机构合作下，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进行协调。

315. 已拨出4万美元援助难民，主要是在叙利亚的原籍欧洲的难民和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来自东非的难民。此外，原先为援助来自民主也门的15,000名难民，已核拨30万美元，其中拨出5万美元，用来协助在也门的原籍埃塞俄比亚的约350名人士在当地落户。在也门政府对来自民主也门的难民的需要作出进一步研究之前，拨款差额将转到1980年经费上去。

316. 在伊朗的难民、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东非人、在约旦的埃塞俄比亚难民，已获得额外的援助。在以色列、科威特、叙利亚、民主也门，也帮助解决各种不同的个别案件。已拨出25,000美元用于主要是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初中教育，另外增拨4万美元用来帮助在黎巴嫩和该地区其他国家的埃塞俄比亚学生。

317. 在西亚的总拨款，在总方案下达164,300美元，在特别方案下达104,500美元。

第五章

在欧洲的援助工作

A. 在各个国家提供的援助

318. 一九七九年内，在欧洲的难民人数连续第二年有所增加，在一九七九年底达555,000人左右。这项增加主要由于欧洲在难民专员办事处赞助下慷慨地接纳来自其他大陆的难民，也由于世界各地有更多寻求庇护的人涌入欧洲。尽管有相当数目难民归化和（或）离开，难民人数仍有所增加。寻求庇护的人数在一个国家里比上一年增加55%，因而产生若干在根据现有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审查难民申请方面造成严重问题。

319. 欧洲各国在一九七九年给予境内外难民的重新定居机会和援助难民的捐助都有颇大的增加，从而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了决定性支助，尽管它们继续经历高失业率和经济困难。

320. 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在欧洲的援助方案必须增加，以应上述事态发展。现在已成常例的同非政府或半公共团体和自愿机构分担责任的办法，再次产生满意结果。

321. 咨询服务一向是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欧洲方案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等待重新定居或在适应新环境方面碰到困难的难民都可获得社会工作者和顾问人员的服务。这种主要给非欧洲人的援助，帮助难民减少文化和情绪上的动荡感使他们更容易同当地人民打成一片。援助工作还辅以在庇护程序、难民地位、归化入籍和难民在庇护国内的社会权利等方面的法律援助。

322. 年老和伤残难民继续获得特别形式的援助。年老难民可进养老院，可获得医疗、年金和每月津贴。有些国家还进行了伤残难民复健和训练方案。

323. 一九七九年内，40,000名以上东南亚难民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赞助下来到欧洲：15,300人到法国（到该年底一共有76,000印度支那人获得永久庇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接受的限额为20,000人实际接受了8,740人；约有5,000人获得联合王国接纳，约有2,200人被安置在荷兰，其中有许多是荷兰的船只在公海上营救上来的。瑞士在一九七九年接纳了2,500余印支难民，超过了它宣布的限额，其中仍然有很大一部分是有残废者的家庭。奥地利政府除了自己的限额以外，还为来自越南的柬埔寨人设立了过境的暂时收容设施。比利时、希腊、意大利、北欧和其他欧洲国家也慷慨地提供了许多定居的机会，在报告期间结束时，定居在欧洲的印度支那难民总数刚好超过110,000人。难民专员办事处参与的主要工作是与各国政府和自愿机构合作，提供速成语言训练、情况介绍和辅助性的援助。

324. 到一九七九年底，在专员办事处的赞助下到欧洲的拉丁美洲难民总数已经超过14,500人，其中包括该年抵达的1,300人。此外，尚有数百名非洲难民在特别方案下，到达欧洲，或经欧洲过境。

325. 西班牙于一九七八年加入联合国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它正在拟订有关难民的国家法律。这项措施使得西班牙能够更实际地估计居留在该国的难民人数。到一九七九年底拉丁美洲难民，包括越来越多的需要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经济援助的过境难民，人数共约20,000人，其中来自赤道几内亚的有6,000人。用作协助安置、年金和其他地方性综合措施的经费已感不足，必须由储备基金垫补。

326. 葡萄牙政府在一九七九年进行了一项全国人口普查，这项工作尚未完成，但是已经能够更好地估计居留葡萄牙的难民人数。来自非洲，主要是来自安哥拉的流离失所的人正式统计约为7500人。一九七八年开始的自愿遣返安哥拉的工作仍在进行，但是速度较缓。拉丁美洲难民原已不到100人，由于自愿遣返43人回巴西人数进一步减少。通过援助回国侨民协会对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的多用途

的援助已经有所增加，并且占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的大部分。通过葡萄牙基督教教会理事会提供的援助则协助拉丁美洲难民建立小规模的商业和获得职业训练。

327. 一九七九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欧洲各国（塞浦路斯除外）的活动的总费用共计约 830 万美元。

B. 联合国对塞浦路斯的人道援助

328. 高级专员应秘书长请求，继续担任联合国人道援助事务协调专员，对由于一九七四年八月的事件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329. 难民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协作并同卫生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对贫苦的人提供医药。前几年已经开始的主要有关农业、小商业和手工业方面的活动仍在进行，其目的在于使塞浦路斯人民能重新经营他们的传统职业从而能自立更生。特别重视机能障碍的人和改善教育设施对机能障碍的人还给予特别的援助。建筑廉价的住房以取代临时棚屋的工作也有所进展。

330. 应塞浦路斯政府的请求，捐款者继续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捐款，作为联合国方案的经费。一九七九年的经费共计 5,987,400 美元，其中主要的项目是住房（480 万美元）造林和农业（393,548 美元）、医疗和医药（239,029 美元）；多用途援助的经费计约 141,157 美元。

331. 关于一九七九年期期间联合国在塞浦路斯执行人道主义活动的其他资料，载于秘书长在五月（S/13369）和十二月（S/13672）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进度报告的有关章节中。

第六章

在大洋洲的援助工作

332. 按照前几年的办法，驻在悉尼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代表，在该地区代表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新闻中心。共同代表的工作包括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当局及各非政府组织就给予保护、重新安置问题顾问和筹款等事项密切联系。

333. 一九七九年澳大利亚政府收容和安置了来自东南亚的 14,347 名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其中有 12,812 人是“船民”。同年，新西兰收容了来自同一地区的 1,047 名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其中有 673 人是“船民”。

334. 一九七九年该区域的经费共计 132,900 美元，包括约 2,900 美元用于自愿遣返四名乌干达难民，6,100 美元用于安置八个来自中国 and 三个来自南斯拉夫的难民在澳大利亚落户。

第七章

援助性活动一

辅导、教育、再安置、残废者

A. 辅导

335. 辅导难民的服务有助于大大减轻难民所必需克服的个人的私人困难，这些困难就是他们在设法适应庇护国新环境时以及为立即或随后达成自力更生而寻找适当机会时所遇到的困难。这种活动所包括的范围要看东道国的难民的特别需要以及每个国家在没有外来援助下应付这些需要的能力而决定。

336. 在1976年进行了30个辅导项目，其主要目标是使那些在接受难民专员办事处捐款的国家的难民参加这些庇护国家的社会生活。这些项目在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等四个大洲进行，而在非洲执行的项目最多。建立和扩大这些服务都公认为是满足城市地区越来越多的难民的需要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他们日益复杂的问题以及在其中一些国家只有极少数人能找到持久解决办法的情况，辅导员必需作出不断和一贯的贡献。

337. 辅导服务的工作人员能够在下列方面提供援助：收集城市地区有关难民案件的资料，按难民的技能寻找当地的就业机会，协助难民利用当小业主的机会，指导他们争取适当的教育机会以及调动政府、政府间机构和自愿机构的资源来满足难民的需要。

338. 为了保证辅导服务的有效性，因此继续重视征聘专业人员在社会福利领域工作的问题。此外，社会辅导顾问能够鉴定辅导方面的特别需要，而且通过在职训练和定期磋商还能提高辅导员的技术水平。

B. 教育

339. 1979年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在教育方面向难民提供援助，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以下所列数字反映了在中学和大学级向难民提供的奖学金协助。但是，应注意的是，除了这些努力外，难民儿童通常在他们安置的定居点或在等待安置期间所居住的难民营/中心接受小学教育。

340. 1978/79年学年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一共援助了4,500名难民学生，协助他们继续上中学。该方案的目标是满足那些能够接受进一步训练的难民学生的需要，以及满足那些难民所居住地区在人力方面的需要。同上一学年对较下，受益者增加了29%。大部分这些难民(90.6%)都是在继续中学教育方面得到援助。非洲的难民所得到的教育援助占最大的比例(95%)。

341. 辅导难民的服务一直强调在选择训练领域时应选择职业技能需求比较大的领域，因难民从而能在合理的期限达成自力更生。这方面的努力使得接受职业训练的难民有所增加，这些人占难民专员办事处1966年所援助的总人数的7.5%，在1978/79年占所援助的总人数的25%。实际的人数从80人以下增至900人以上。

342. 因为有若干组织以及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南部非洲教育方案)都照顾到寻求中学以上教育的难民的需要，在1978/79年学年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只协助了425名难民继续接受中等以上的教育。在决定是否给予教育援助时学生计划研究的学科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受到重视的一点是所接受的训练应符合难民可能寻找工作的地区的人力需要。

343. 南部非洲教育方案在1978-79年的奖学金方案援助了1,560名难民学生。这些学生在选择研究学科时都参考了非统组织/非洲经委会所编制的“优先学科清单”。此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也给予南部非洲难民学生三个短期课程的研究员薪金。

344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得到教科文组织的合作，教科文组织曾调派专家给难民专员办事处，并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总部和外地提供了顾问，从事难民教育项目的规划和执行。

C. 再安置

345 1979年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向世界各地希望能够再定居的难民提供了援助，在愿意接受他们的40多个国家内为他们找到新的家。虽然大部分的再安置活动是照顾印度支那难民的庞大需要，为他们寻找愿意收留他们的国家（在一年中安置了173,129名难民），但是，同时又协助了似乎再安置是适当解决办法的世界其他地方的难民，协助他们寻找收留他们的国家，使他们能开始新的生活。

346 在非洲，需要再安置的难民仍然比较少，因为一般非洲国家遵守一个传统的睦邻政策，即将难民安置在同一地区内的庇护国。但是，吉布提的发展产生了必需为一些人寻找再安置机会的形势，同时又为几百名需要训练的难民寻找学校。根据1979年5月在阿鲁沙举行的非洲难民情况会议所通过的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同非统组织的非洲难民安置及教育、事务局合作，继续向非洲国家解释它们必须分担收留难民的责任。有时候一些难民的问题非常特殊，以致非洲大陆本身无法收留他们，在这种情况下，在其他大陆上为他们寻求安置机会是可能的；这些情况只限于特别易受危害的人群，其中包括一些残废的难民。

347. 1979年需要得到持久解决的印席支那难民的局势日益严重。面临着必需为东南亚各地区的难民营的日益增多的印度支那难民寻找持久解决办法的情况，高级专员加倍努力去争取更多的再安置机会，同时联合国秘书长也呼吁各国政府收留这些难民。大约有30个国家响应了这些努力，将再安置的机会从125,000名增加至大约260,000名。因此，离开难民营的人数从1979年头半年每月平均8,906人增至该年下半年的23,174人。但是，虽然作出了这些重大的努力，到1979年12月为止，在泰国和其他东南亚国家仍然有280,000多人仍然留在难民营内，没有找到持久解决办法，而这个数字并不包括最近涌进泰国的柬埔寨人。

348.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其重新安置方案中，对残废和无人照顾的未成年人等最易受到损害的人给予了特殊关注，并为迅速使他们重新定居做出了特别的努力。同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收养未成年人时要极为小心，因为现在还很难估计他们是否有近亲，如有则以后应使他们团圆。

349. 有几个国家对印度支那难民和失所人士提供了极好的服务，有的在紧急情况下接纳他们重新定居，有的在挂有它们国旗的船舶在公海上救出了受难的人后，向他们作出安置的保证。仅1979年一年，就有9,500多人在公海上获救，其中大多数都得到船旗国作出安置保证。

350. 在欧洲，安置难民素有传统的国家，其移民机关在这方面的工作经历也是最长久的，在那里，希望向外移民的难民通常都能达到目的。那些不打算向外移民的人有机会与本地人民相融合，同时，安置残废难民的特别方案，如“十种以上计划”则对肌体、精神或社会性残废者的需要给予满足。虽然传统欧洲承办申请案件的数字稍有增长，重新定居的机会，特别是向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和美国重新定居的机会，大部分都能实现。到1979年底，约有3,000人在等候重新定居，其中有几百人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因此还得让他们再等一段时期。

351. 在拉丁美洲安置难民的工作成功地将1979年12月31日要求批准进入新国家的人数减为300人左右，除此以外，在智利还有500人正在等待与海外的家人团聚。1979年间，从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秘鲁向20个国家总共安置了1,636名难民。然而，还会有一定数量的难民涌进拉丁美洲各国，特别是巴西。平均每月登记的安置人数为100人，因此，仍然需要各国承诺接纳难民。1973年以来，已有40多个国家为安置拉丁美洲难民作出了全面努力。由难民专员办事处主管安置的人，有77%已为欧洲接纳，20%左右为北美接纳，其余为世界其他部分所接纳。

352.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安置方面承担的债务，大部分用于运送难民，1979年达1,080万美元左右。运送难民的工作大部分交由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办理，难民专员办事处已付给它970万美元，主要用来运送来自东南亚的难民。如同过去几年一样，为征询安置意见、提供文件、检查身体和其他有关费用也花了一些经费。1979年7月，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订立了一个协定，协助寻找亲属和安排邮寄服务，这两项工作都对安置难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D. 残废者的医治和复健

353. 1979年，共有152名难民，主要是原籍拉丁美洲和非洲的难民，自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残废者的医治和复健计划中得到了好处。原来承担的35,000美元增加到110,000美元，以支付1979年的必要化费。

354. 同过去一样，这项计划包括难民在临时或永久收容他们的国家中进行特别医疗和精神治疗的费用，以及在需要时，将残废难民送往有必要医疗复健条件的国家的费用。为成批的难民进行了预防性和有疗效的心理治疗，证明这种作法对那些由于外伤减弱他们适应现在所处新环境能力的难民来说，可以使他们不致于从精神上完全崩溃

355. 除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基金外，只要有可能，就去向其他国际组织、民办机构和个人发动捐款，以支付残废难民的需要。在目前正为1981年国际残废者年进行筹备，可以预期一般人对残废难民的需要会越来越了解。

第八章

同其他组织的关系

A. 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和 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之间的合作

356. 在报告期间，若干联合国机构采取共同行动，为非洲和亚洲的大量难民提供了临时救济和长期援助。高级专员帮助志愿寻求回国的乌干达失所的人方案，以及帮助在巴基斯坦的阿富汗难民计划，都要求其他联合国机构参加实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已经增加了他们对非洲之角难民提供粮食和专门技术知识的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还继续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以及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合作，完成它们的计划。几个联合国机构为援助整个东南亚越南难民的计划提供了捐助。到1979年底，联合国系统内还为泰国境内的柬埔寨难民进行了共同努力。

357.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一起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于1979年5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鲁沙联合召开了关于非洲难民情况会议。其他联合国机构参加了会议并将参加其后续行动。大会第34/61号决议对该会议的建议表示赞同。

358.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加强了其宝贵的支持，特别是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没有派驻代表的地区，它尤其加强了对亚洲各地的支持。在孟加拉，开发计划署当地的代表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遣返缅甸个别人员方面，进行了密切合作。在1979年7月东南亚难民会议以后，开发计划署提供款项用以征聘联合国志愿人员，在难民营内工作，协助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人员。目前有16名这种志愿人员参加工作。办事处还密切注意着开发计划署采购单位的一项调查工作的进度，该单位正从事调查为所有联合国机构设立一个集中采购系统的可能性。

359. 世界上只有包括中国在内的 40 多个国家境内的难民、失所的人和新被遣返的人员受到粮食计划署的援助。在这些国家里，难民专员办事处对被允许定居难民的援助，得到了粮食计划署在食品援助方面的帮助。

360. 在整个报告期间，儿童基金会在几个难民地区与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了合作。在印度尼西亚，儿童基金会为供水、医疗器械和对印度支那难民的粮食捐助提供了款项。在遣返孟加拉境内的缅甸难民时，难民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经常就营养、打结核病防疫针和维修车辆的问题进行协商。在非洲，儿童基金会在农业、教育和保健等方面对住在博茨瓦纳 Dukwe 定居区的难民给予了广泛的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还从儿童基金会在丹麦的库存物资中为纳米比亚的难民购买了医疗器材。儿童基金会在采购方面的经验对难民办事处是很宝贵的。

361. 世界卫生组织继续为难民负责医疗器材的购买和船运等经常性工作。卫生组织关于初级卫生保健、主要的药品、受灾地区的卫生和其他方面的出版物，已分发给难民办事处的外地办事处。有几次，当要出现霍乱和流行性脑膜炎时，世界卫生组织的专家们都及时通知了儿童基金会。他们还估价总部收到的来自外地办事处的医疗方面的要求。在报告期间，卫生组织第一次指派一名协调员与泰国卫生部一起工作，统筹安排各捐助机构援助柬埔寨难民的医疗项目。预期今后还会在其他对难民的大量援助方案中的医疗方面进行同样的合作。世界卫生组织还在对住在孟加拉的缅甸失所的人（遣返以前或以后）的援助计划中，起了积极作用。

362. 难民办事处还在农业问题上几次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进行协商。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农村项目的准备工作中还组成了一联合组。难民办事处还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一起审查了取得难民问题持久解决办法的问题。1979年，二名教科文组织的专家在非洲帮助难民办事处工作，一名在难民办事处总部帮助工作。应难民办事处的请求，教科文组织的一名顾问还到吉布提调查该国难民的教育需要。同时

还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如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分别在它们的主管范围内保持着合作。另外，还与海事组织在解决公海营救问题上进行合作。（见上述第22段）。

363. 一如既往，在本报告审查期间，难民办事处参加了各种机构间项目，其主要任务是协调各援助方案，避免重复。办事处还参加了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组织和几个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理事机构的会议。

B. 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364. 难民办事处与非统组织在总部和外地都保持着密切关系，特别是在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对南部非洲难民的援助方面。非统组织的代表出席了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第三十届会议。难民办事处的代表出席了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高级专员出席了该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难民办事处还同非统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一起倡议，于1979年5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了关于非洲难民情况的会议。本报告的很多章节都提到这次会议。

365. 象以前一样，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仍然是一最有价值的合作机构。事实证明，在安排欧洲、印度支那和拉丁美洲大量难民的定居所需要的交通方面，这一机构起了重要作用。

366. 难民办事处已相当大地增加了它与欧洲各机构之间的合作。新选举的欧洲议会对人道主义事务甚感兴趣。因此，导致欧洲经济共同体（经济共同体）对难民方案捐助的增加。1979年，收到了欧洲经济共同体以现款和实物的形式提供的价值4千万美元的捐助。欧洲经济共同体在难民办事处同共同体准成员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举行的联席会议上进一步表明它对难民办事处的支持。为满足欧洲各机构对情况日益增长的需要，和进一步发展财政合作，高级专员于1979年6月设立了一个特别联络单位。

367. 至于欧洲理事会，难民办事处曾派代表出席了议员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并密切配合移民、难民和人口调查问题委员会的工作。难民办事处还继续密切配合与难民办事处的保护作用有关的其他各机构的工作。

368. 在报告期间，难民办事处同东盟的关系，特别在关于人们乘小船离开印度支那半岛的问题上，得到进一步加强。

369. 办事处还继续加强与其他若干地区组织的关系，如美洲国家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C. 同各解放运动的合作

370. 按照大会有关决议，难民办事处继续同非统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各解放运动保持密切工作关系。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和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第三十届会议。非洲民盟和非洲人联积极支持于1980年初遣返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赞比亚境内津巴布韦难民的各项安排工作。

D. 难民办事处同非政府组织间的关系 (志愿机构)

371.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对难民提供援助的非政府组织有明显增加。目前有200多个这种组织参加了难民办事处人道主义的援助方案。志愿机构同难民办事处之间不断定期举行各级的协商。难民办事处还同各国的协调理事会，特别是同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保持着密切联系。共有79个志愿机构的代表出席了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第三十届会议。

372. 在难民最集中的地区，志愿机构更加活跃。它们特别对亚洲和非洲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积极提供紧急援助，包括专门技术知识方面的援助。突出的实例有它们对住在泰国的柬埔寨难民、对住在和流入东南亚各国的印度支那难民和

失所的人以及对住在索马里和扎伊尔的成千上万难民的援助。

37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联盟为东南亚印度支那难民提供的救济特别有意义，其中还包括寻找失踪人士的服务，以帮助家庭团圆。它们还参加了帮助住在巴基斯坦的阿富汗难民和住在孟加拉国的缅甸难民的高级专员方案。难民办事处同这两个人道组织的传统伙伴关系，对办事处执行其保护和援助任务，给予很重要的支持。

374. 其他志愿机构在提供保护和重新定居两方面仍然起了重大作用，除了别的以外，其中包括为寻找长期定居国家的难民充当保证人。在涉及基本人权的问题上，国际大赦社、议会间联合会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同难民办事处进行了合作。

375. 1979年各志愿机构对难民办事处各种方案的财政捐助总合约为1,760万美元，约等于办事处所收到捐助总额的百分之六。

南森奖章

376. 1979年把南森奖章颁赠给法兰西共和国的总统德斯坦先生，以表扬法国关心被赶出家园难民的好传统和法国在过去50年内曾为几百万难民和失所的人提供避难所的慷慨政策。法国政府和人民帮助大量印度支那难民在法国定居，对解决东南亚难民问题作出了重大贡献。

377. 1979年的南森奖章第一次有50,000美元的奖金。德斯坦总统宣布奖金的一半将用来在柬埔寨修建一座农村医院，另一半将用来在博茨瓦那的难民营为儿童建造一所学校。

E. 国际儿童年

378. 1979年这一国际儿童年，引起了人们对难民儿童的特别困苦境况的注意。在这一年期间，难民办事处参加了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作而成立的儿童年顾问小组的工作。在1980年4月举行的该顾问小组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决定将儿童年信托基金的40%转交给难民办事处，使它继续为难民儿童服务。据估计，难民办事处至少可以从这批基金中得到200万美元。

379. 标题为《难民儿童》的项目简编，已广为散发。它除了是一种极好的宣传方式外，还为难民儿童项目获取了约300万美元的捐助。1979年期间，难民办事处还同儿童年秘书处、非政府组织/儿童年委员会、世界各地的儿童基金会办事处、各政府、各国儿童年委员会、志愿机构和个人合作，举办了其他新闻宣传活动。

380. 高兴地注意到，若干国家执行了为难民儿童制定的国际保护、保健、福利和教育措施。

第九章

筹措物质援助活动的经费

381. 前面的报告谈得已很清楚，1979年受难民办事处援助的难民数量空前增加。为有效地执行这些方案，需要大量经费，因此财政要求也相应地增加了。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认识到这些需要，在其1979年10月第三十届会议上，通过将1979年的一般方案由87,880,000美元增至177,658,000美元。¹⁵国际社会慷慨援助，方案的经费如数筹得。1979年各非政府组织为所有方案捐助1,700万美元，比前一年增加近100%。

382. 1979年高级专员为如下特别方案提出了多项呼吁：泰国的柬埔寨人；住在孟加拉的缅甸人的遣返；为返回本国的乌干达和尼加拉瓜的难民和失所的人提供人道援助。有些得到了足够的经费，而另一些却没有得到所需的经费。鉴于难民的需求极难预料，每年都需在一般方案或特别方案内增加或扩大若干方案。这样就要请求捐助者在出现出乎预料的需要时提供额外援助。

383.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通过1980年一般方案的目标为233,895,000美元¹⁶，表明其需要的增加，特别是在非洲和东南亚的需要有明显增加。难民办事处在非洲和东南亚正在进行的工作需要进一步扩大和加强，以便达到其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目标。这一目标加上已确定下来的特别方案的需要，使1980年需要的志愿捐助将达5亿美元。这些特别方案包括1980年第一季度提出的如下三项呼吁：即对住在巴基斯坦的阿富汗难民的援助；对遣返津巴布韦难民和对住在索马里的难民要求增加援助。截止为1980年3月31日止为1980年的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所捐助的总额约为25,700万美元。

¹⁵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 A号》(A/34/12/Add. 1)，第125(f)(二)段。

¹⁶ 同上。第125(f)(四)段。

384. 附作二表 3 表明了为 1979 年和 1980 年两年难民办事处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的捐助。 这些是到 1980 年 3 月 31 日为止已捐助或认捐的数额。

385. 各政府已明确表示愿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 令人赞赏的是，它们已经对增加的需要作出了积极反应。 对难民的福利和难民办事处均衡、有效地转送援助来说，关键在于捐助者继续认识到尽早认捐和不指定用途以及对随时增加的需要作出灵活反应都是重要的。

第十章

新闻

386. 新闻处继续对国际新闻机构进行工作，使大家集中注意难民的困苦境况，特别是在1979年这一国际儿童年期间注意到儿童的困苦境况。新闻机构向全世界宣传印度支那成千上万人坐小船逃难的情况和联合国秘书长于1979年7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东南亚难民和失所的人的会议的情况。很多记者参加了这次会议，事后他们继续不断报道会议后的工作。在有关难民问题的报道和电视节目里，经常突出报道难民办事处向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的作用。

387. 由于这种宣传增加了，新闻机构开始增加报道高级专员和付高级专员前往非洲、欧洲和亚洲访问的活动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其他工作人员在日内瓦和在其他地方举行的记者招待会。还在非洲广泛地报道了关于非洲难民状况的泛非会议情况，使人们认识到，世界上最多的难民是在非洲大陆。

388. 新闻处与报界、电台和电视台经常保持联系。难民办事处的代表继续向其驻在国及时报告情况。在新闻机构特别对这项工作感兴趣的一些地区，难民办事处地区办事机关还专门指定工作人员与新闻机构进行合作。越来越多的记者和电视台人员要求难民办事处在报道世界各地的各种情况方面予以协助。

389. 难民办事处同志愿机构之间的合作是个经常性的问题。难民办事处继续不断提供电影、照片、海报、印刷品和日历等宣传品，以支持这些组织的筹款计划和宣传活动。介绍难民办事处历史和目的的基本小册子已被翻译成几种新的语言，以供更广泛地散发。

390. 在报告期间，电影处特别积极。下面是电影处制作和发行的几部电影片：关于Bidong岛“船上人”的《走头无路》；关于从孟加拉国遣返的缅甸人的《好望的季风》；关于住在泰国H'mong难民营的《绝境》；关于住在索马里难民

的《Sigaalow——黄土之城》；关于住在苏丹的埃塞俄比亚难民的《盼望未来》。以英文、法文和其他语文制作的电影片有关于难民妇女的（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而制），有关于住在泰国的柬埔寨难民儿童的和关于收容泰国境内柬埔寨难民的Khaol-I-Dang难民营的。

391. 摄影图书馆在继续扩大。在报告期间，对黑白和采色照片的需要增加了三倍。新闻处在欧洲和其他地区已举办了十几次摄影展览。

392. 用英文和法文出版的两月刊《难民办事处新闻》一直在定期出版。还出版了关于非洲难民状况会议和志愿机构等的特刊。刊物由原来的8页增加为12页，并且封面第一次改用采色。另外还在编写西班牙文和德文版的特刊。

393. 《难民近况》是每两周出一次的有关世界上难民最新情况的单页宣传品，它的发行量增加了五倍，而且在报界、各志愿机构和各国政府中获得很多的读者。

394. 继续同日内瓦和纽约的联合国新闻部，特别在无线电方面保持合作。

附件一

加惠难民的政府间法律文书的加入和批准情况

(截至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名称 和 生效日期	一九五一年	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九年	一九六一年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七年	一九七三年	一九五九年	一九六九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约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议定书 (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效)	年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生效)	年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生效)	年关于海员难民的协定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年关于海员难民协定的议定书 (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年关于废除难民签证的欧洲协定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效)	年关于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人权条约的美洲公约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阿尔及利亚	X	X	X	-	X	-	-	-	-
阿根廷	X	X	-	-	X	-	-	-	-
澳大利亚	X ^a	X	-	X	X	X	X ^a	-	-
奥地利	X	X	-	X	-	-	-	-	-
巴巴多斯	-	-	-	-	X	-	-	-	-
比利时	X	X	-	-	X	X	X	X	-
贝宁	X	X	X	-	-	-	-	-	-
博茨瓦纳	X	X	-	-	X	-	-	-	-
巴西	X	X	-	-	-	-	-	-	-
布隆迪	X	X	X	-	-	-	-	-	-
加拿大	X	X	-	X	-	X	X	-	-
中非共和国	X	X	X	-	-	-	-	-	-
智利	X	X	-	-	-	-	-	-	-
哥伦比亚	X	X	-	-	-	-	-	-	X
刚果	X	X	X	-	-	-	-	-	-
哥斯达黎加	X	X	-	X	X	-	-	-	X
塞浦路斯	X	X	-	-	-	-	-	-	-
丹麦	X ^a	X	-	X	X	X	X	X	-
吉布提	X	X	-	-	-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	-	-	-	-	-	X
厄瓜多尔	X	X	-	-	X	-	-	-	X
萨尔瓦多	-	-	-	-	-	-	-	-	X
埃塞俄比亚	X	X	X	-	-	-	-	-	-
斐济	X	X	-	-	X	-	-	-	-
芬兰	X	X	-	-	X	-	-	-	-
法国	X ^a	X	-	-	X	X	X ^a	X	-
加蓬	X	X	-	-	-	-	-	-	-
冈比亚	X	X	-	-	-	-	-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X	X	-	X	X	X	X	X	-
加纳	X	X	X	-	-	-	-	-	-
希腊	X	X	-	-	X	-	-	-	-
格林纳达	-	-	-	-	-	-	-	-	X
危地马拉	-	-	-	-	-	-	-	-	X
几内亚	X	X	X	-	X	-	-	-	-
几内亚比绍	X	X	-	-	-	-	-	-	-

附件一(续前)

加惠难民的政府间法律文书的加入和批准情况

(截至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名称和生效日期 加入一种或一种以上文书的国家	一九五一年	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九年	一九六一年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七年	一九七三年	一九五九年	一九六九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效)	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生效)	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生效)	关于海员难民的协定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关于海员难民协定的议定书 (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关于废除难民签证的欧洲协定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效)	关于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人权条约的美洲公约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海地	-	-	-	-	-	-	-	-	X
教廷	X	X	-	-	-	-	-	-	-
洪都拉斯	-	-	-	-	-	-	-	-	X
冰岛	X	X	-	-	-	-	-	X	-
伊朗	X	X	-	-	-	-	-	-	-
爱尔兰	X	X	-	X	X	X	-	X	-
以色列	X	X	-	-	X	-	-	-	-
意大利	X	X	-	-	X	X	-	X	-
象牙海岸	X	X	-	-	-	-	-	-	-
牙买加	X	-	-	-	-	-	-	-	X
肯尼亚	X	-	-	-	-	-	-	-	-
莱索托	-	-	-	-	X	-	-	-	-
利比里亚	X	X	X	-	X	-	-	-	-
列支敦士登	X	X	-	-	-	-	-	X	-
卢森堡	X	X	-	-	X	-	-	X	-
马达加斯加	X	-	-	-	-	-	-	-	-
马里	X	X	-	-	-	-	-	-	-
马耳他	X	X	-	-	-	-	-	-	-
毛里塔尼亚	-	-	X	-	-	-	-	-	-
毛里求斯	-	-	-	-	-	X	-	-	-
摩纳哥	X	-	-	-	-	X	-	-	-
摩洛哥	X	X	X	-	-	X	X	-	-
荷兰	X ^a	X	-	-	X	X	X	X	-
新西兰	X	X	-	-	-	X	-	-	-
尼日尔	X	X	X	-	-	-	-	-	-
尼加拉瓜	X	X	-	-	-	-	-	-	-
尼日利亚	X	X	-	-	-	-	-	-	-
挪威	X	X	-	X	X	X	X	X	-
巴拿马	X	X	-	-	-	-	-	-	X
巴拉圭	X	X	-	-	-	-	-	-	-
秘鲁	X	-	-	-	-	-	-	-	X
葡萄牙	X	X	-	-	-	X	-	-	-
大韩民国	-	-	-	-	X	-	-	-	-
卢旺达	X	X	X	-	-	-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	X	-	-	-	-	-	-	-
塞内加尔	X	X	X	-	-	-	-	-	-
索马里	X	X	-	-	-	-	-	-	-

附件一(续前)

加惠难民的政府间法律文书的加入和批准情况

(截至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名称和生效日期 加入一种或一种以上文书的国家	一九五一年	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九年	一九六一年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七年	一九七三年	一九五九年	一九六九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效)	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生效)	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生效)	关于海员难民的协定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关于海员难民协定的议定书 (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关于废除难民签证的欧洲协定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效)	关于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人权条约的美洲公约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西班牙	X	X	-	-	-	-	-	-	-
苏丹	X	X	X	-	-	-	-	-	-
苏里南	X	X	-	-	-	-	-	-	-
斯威士兰	-	X	-	-	-	-	-	-	-
瑞典	X	X	-	X	X	X	X	X	-
瑞士	X	X	-	-	X	X	X	X	-
多哥	X	X	X	-	-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	-	X	-	-	-	-
突尼斯	X	X	-	-	X	-	-	-	-
土耳其	X	X	-	-	-	-	-	-	-
乌干达	X	X	-	-	X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X ^a	X	-	X	X ^a	X ^a	X	X	-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X	X	-	-	-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X	X	-	-	-	-	-	-	-
乌拉圭	X	X	-	-	-	-	-	-	-
委内瑞拉	-	-	-	-	-	-	-	-	X
也门	X	X	-	-	-	-	-	-	-
南斯拉夫	X	X	-	-	X	X	X	-	-
扎伊尔	X	X	X	-	-	-	-	-	-
赞比亚	X	X	X	-	X	-	-	-	-
至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加入国家的总数	79	76	19	10	32	19	13	14	13
至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加入国家的总数	76	71	18	10	32	19	13	14	13

a. 已按照有关文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将该文书推广适用于海外领土。

附件二

财物资料

表 1

按照洲别/国家或地区以及资金来源分类的难民专员办事处
一九七九年度资金支出总额

(以千美元计)

洲别/国家或地区	普通方案 ^a	特别方案 ^b	总计
非洲			
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	70.0	35.4	105.4
安哥拉	2 926.0	2 109.9	5 035.9
博茨瓦纳	4 082.8	277.1	4 359.9
布隆迪	212.7	32.8	245.5
吉布提	1 379.4	656.1	2 035.5
埃及	556.0	479.2	1 035.2
赤道几内亚	5.4	1 881.3	1 886.7
埃塞俄比亚	325.2	2 580.1	2 905.3
加蓬	118.5	41.5	160.0
加纳	154.5	41.1	195.6
肯尼亚	1 360.2	705.7	2 065.9
莱索托	455.4	155.2	610.6
莫桑比克	4 537.4	1 929.6	6 517.0
尼日利亚	511.9	177.5	689.4
卢旺达	74.9	200.4	275.3
塞内加尔	218.7	222.9	441.6
索马里	4 569.2	2 729.3	7 298.5
苏丹	3 891.1	838.3	4 729.4
斯威士兰	507.2	98.7	605.9
乌干达	1 575.3	2 477.4	4 052.7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268.9	4.3	273.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 668.5	472.8	4 141.3
扎伊尔	6 273.2	9 276.9	15 550.1
赞比亚	5 585.9	833.7	6 419.6
其他国家	368.1	26.3	394.4
小计(1)	43 746.4	28 283.5	72 029.9
美洲			
阿根廷	3 774.2	105.7	3 879.9
智利	270.0	3.9	273.9
其他拉丁美洲南部国家	603.4	30.5	633.9
秘鲁	193.8	40.0	233.8
其他南美洲西北部国家	142.9	19.4	162.3
拉丁美洲北部国家	1 940.9	1 400.3	3 341.2
北美洲	88.1	70.4	158.5
小计(2)	7 013.3	1 670.2	8 683.5
亚洲			
孟加拉国	0.6	3 060.4	3 061.0
缅甸	-	3 109.1	3 109.1
中国	6 202.5	-	6 202.5
香港	10 952.6	135.7	11 088.3
印度尼西亚	16 955.0	7 796.6	24 751.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1	5 097.4	5 097.5
黎巴嫩	202.4	111.4	313.8
马来西亚	23 842.8	6 421.0	30 263.8
巴基斯坦	4 140.7	335.7	4 476.4
菲律宾	2 324.4	14 898.6	17 223.0
泰国	26 335.2	19 367.0	45 702.2
越南	2 732.7	2 973.4	5 706.1
西亚	164.3	104.5	268.8
其他国家或地区	4 919.9	406.7	5 326.6
小计(3)	98 773.2	63 817.5	162 590.7
欧洲			
奥地利	159.6	-	159.6
塞浦路斯	1.5	5 978.4	5 979.9
法国	338.1	74.3	412.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01.5	-	201.5
希腊	252.0	7.5	259.5

表 1 (续前)

洲别/国家或地区	普通方案 ^a	特别方案 ^b	总计
意大利	397.2	-	397.2
葡萄牙	1 052.7	-	1 052.7
罗马尼亚	105.3	-	105.3
西班牙	1 044.9	-	1 044.9
土耳其	45.9	-	45.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83.3	0.2	183.5
南斯拉夫	165.4	1.1	166.5
其他国家	288.6	3 964.8	4 253.4
小计(4)	4 236.0	10 026.3	14 262.3
大洋洲			
澳大利亚 (5)	132.9	-	132.9
通盘性的拨款			
全球和地区的项目 (6)	8 421.6	3 874.5	12 296.1
总计(1 - 6)	162 323.4	107 672.0	269 995.4

a 包括在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肯尼亚、巴基斯坦、苏丹、斯威士兰、乌干达和扎伊尔等地由紧急基金开支的支出数额 1,695,819 美元在内。

b 包括单纯的转帐。

附件二

表 2

按国家或地区以及援助活动的主要方式分类的
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九年度支出^a

(以千美元计)

国 别	援助方式	就地定居	重新定居	志愿遣返	救济及 其他援助 ^b	总计
非洲						
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		44.5	-	-	60.9	105.4
安哥拉		4 113.6	-	139.9	324.3	4 627.8
博茨瓦纳		3 803.5	36.0	-	382.7	4 222.2
布隆迪		221.0	0.6	-	23.9	245.5
吉布提		1 634.3	6.7	-	158.8	1 799.8
埃及		880.3	27.0	1.8	93.6	1 002.7
赤道几内亚		259.3	-	0.1	1 605.3	1 864.7
埃塞俄比亚		2 403.9	0.9	8.4	407.2	2 820.4
加蓬		20.3	3.5	-	0.4	24.2
加纳		195.6	-	-	-	195.6
肯尼亚		1 064.2	5.3	58.5	762.8	1 890.8
莱索托		335.1	6.0	-	217.6	558.7
莫桑比克		5 625.2	-	11.3	669.7	6 306.2
尼日利亚		689.4	-	-	-	689.4
卢旺达		199.5	-	-	75.8	275.3
塞内加尔		208.4	0.4	-	-	208.8
索马里		6 541.1	6.4	-	573.1	7 120.6
苏丹		3 035.0	11.0	5.4	1 274.7	4 326.1
斯威士兰		303.4	7.1	-	216.8	527.3
乌干达		1 671.0	2.5	0.1	2 261.3	3 934.9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200.8	9.4	-	-	210.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 906.6	6.0	135.7	66.2	4 114.5
扎伊尔		10 578.4	1.0	1 072.3	3 149.4	14 801.1
赞比亚		6 113.0	1.1	20.4	226.3	6 360.8
其他国家		303.0	6.7	1.0	83.7	394.4
	小计(1)	54 350.4	137.6	1 504.9	12 634.5	68 627.4
美洲						
阿根廷		739.6	281.1	270.6	2 103.6	3 394.9
智利		45.0	120.0	-	34.1	199.1
其他拉丁美洲南部国家		123.5	98.3	0.8	411.3	633.9
秘鲁		8.7	15.0	2.7	68.2	94.6
其他南美洲西北部国家		103.3	-	7.3	51.7	162.3
拉丁美洲北部国家		1 744.6	13.7	78.0	1 237.0	3 073.3
北美洲		-	-	0.1	0.6	0.7
	小计(2)	2 764.7	528.1	359.5	3 906.5	7 558.8
亚洲						
孟加拉国		-	0.6	493.3	2 262.1	2 756.0
缅甸		684.0	-	-	2 200.5	2 884.5
中国		6 160.0	-	-	2.7	6 162.7
香港		-	2 591.0	-	8 171.7	10 762.7
印度尼西亚		0.8	713.0	-	23 765.0	24 478.8
老挝人民共和国		675.0	-	-	4 297.4	4 972.4
黎巴嫩		142.2	6.1	-	32.1	180.4
马来西亚		-	1 992.7	-	27 462.1	29 454.8
巴基斯坦		3 854.4	3.6	-	581.3	4 439.3
菲律宾		6.4	221.8	-	16 875.0	17 103.2
泰国		37.5	4 780.0	-	40 376.1	45 193.6
越南		2 388.0	782.0	-	1 985.3	5 155.3
西亚		186.0	51.5	-	31.3	268.8
其他国家或地区		-	1 261.1	-	3 860.0	5 121.1
	小计(3)	14 134.3	12 403.4	493.3	131 902.6	158 933.6

表 2 (续前)

国 别	援助方式	就地定居	重新定居	志愿遣返	救济及其他援助 ^b	总计
欧洲						
奥地利		133.2	0.6	2.1	23.7	159.6
塞浦路斯		5 440.5	0.4	-	168.2	5 609.1
法国		209.0	1.2	98.9	-	309.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63.5	28.7	1.0	70.1	163.3
希腊		210.0	0.8	-	48.7	259.5
意大利		79.6	46.2	4.1	267.3	397.2
葡萄牙		866.0	-	41.7	83.9	991.6
罗马尼亚		100.0	4.3	-	1.0	105.3
西班牙		560.1	20.9	8.9	292.7	882.6
土耳其		28.4	15.0	-	2.5	45.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7.2	0.2	10.9	20.7	109.0
南斯拉夫		10.4	3.7	-	113.8	127.9
其他国家		3 959.1	24.5	20.9	157.2	4 161.7
	小计(4)	11 737.0	146.5	188.5	1 249.8	13 321.8
大洋洲						
澳大利亚	(5)	-	6.1	2.9	-	9.0
通盘性的拨款						
全球和地区的项目	(6)	704.1	877.1	421.7	451.7	2 454.6
	总计(1-6)	83 690.5	14 098.8	2 970.8	150 145.1	250 905.2

a 因此不包括方案支助和行政费的支出。

b 包括实物捐助，如粮食等。

表 3
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捐款的情况
至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以美元计)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捐款者	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方案	特别方案	总计		总计	普通方案	特别方案
24 200	-	24 200	A. 各国政府	26 620	26 620	-
27 500	-	27 500	阿尔及利亚	50 000	50 000	-
3 086 841	2 417 808	5 504 649	阿根廷	6 462 722	4 200 000	2 262 722
130 188	-	130 188	澳大利亚	148 000	100 000	48 000
3 456	-	3 456	奥地利	1 000	-	1 000
371 622	4 525 642	4 897 264	巴哈马	1 693 751	714 286	979 465
-	-	-	比利时	1 280	1 280	-
65 000	-	65 000	博茨瓦纳	-	-	-
1 675	-	1 675	巴西	-	-	-
3 724 662 ^a	389 838	4 114 500 ^a	布隆迪	3 453 257	1 923 077	1 530 180
40 000	-	40 000	加拿大	20 000	20 000	-
973 141	-	973 141	智利	300 000	-	300 000
12 000	-	12 000	中国	12 000	12 000	-
3 881	1 500	5 381	哥伦比亚	4 822	4 822	-
6 048 037	2 636 730	8 684 767	塞浦路斯	6 202 364	2 819 549	3 382 815
-	-	-	丹麦	2 000	2 000	-
4 286	-	4 286	吉布提	4 286	4 286	-
5 000	-	5 000	埃及	-	-	-
1 200 692	50 422	1 251 114	埃塞俄比亚	764 800	469 685	295 115
650 159	93 023	743 182	芬兰	919 312	795 855	123 457
1 830	-	1 830	法国	-	-	-
9 714 164	17 710 661	27 424 825	加蓬	8 080 642	2 612 862	5 467 780
20 000	-	20 00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
45 000	18 000	63 000	加纳	75 000	60 000	15 000
-	5 000	5 000	希腊	-	-	-
12 500	-	12 500	海地	2 500	2 500	-
-	-	-	教廷	1 000	1 000	-
15 000	44 000	59 000	洪都拉斯	45 000	20 000	25 000
12 422	9 700	22 122	冰岛	12 422	12 422	-
-	-	-	印度	18 000	3 000	15 000
131 564	-	131 564	印度尼西亚	-	-	-
111 819	97 768	209 587	伊朗	112 018	12 018	100 000
554 390	19 881	574 271	伊拉克	-	-	-
15 000	55 000	70 000	爱尔兰	-	-	-
2 452 015	124 649	2 576 664	以色列	794 955	60 241	734 714
31 600 000	36 589 530	68 189 530	意大利	64 078 829	50 000 000	14 078 829
592	-	592	日本	-	-	-
963	-	963	约旦	-	-	-
40 000	-	40 000	肯尼亚	206 667	40 000	166 667
2 000	-	2 000	科威特	4 000	4 000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2 000	4 478	6 478	黎巴嫩	20 000	20 000	-
5 000	2 000	7 000	利比亚	-	-	-
40 000	50 000	90 00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50 000	50 000	-
12 048	6 024	18 072	列支敦士登	12 500	-	12 500
10 642	60 000	70 642	卢森堡	28 973	11 429	17 544
1 202	-	1 202	马达加斯加	2 475	2 475	-
1 500	5 000	6 500	马来西亚	1 500	1 500	-
1 157	-	1 157	马耳他	-	-	-
20 000	-	20 000	墨西哥	20 000	20 000	-
694	-	694	摩纳哥	729	729	-
10 000	-	10 000	摩洛哥	-	-	-
11 341 958	3 013 303	14 355 261	荷兰	7 293 506	5 421 053	1 872 453
296 304	53 922	350 226	新西兰	181 136	-	181 136
1 220	-	1 220	尼日利亚	-	-	-
4 543 429	1 914 576	6 458 005	挪威	7 158 887	3 018 109	4 140 778
6 000	-	6 000	阿曼	6 000	6 000	-
2 505	10 101	12 606	巴基斯坦	2 380	2 380	-
500	-	500	巴拿马	-	-	-
-	281 690	281 690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1 284	-	1 284	秘鲁	-	-	-
12 250	5 250	17 500	菲律宾	5 000	5 000	-
6 000	-	6 000	葡萄牙	7 500	7 500	-
30 000	10 000	40 000	卡塔尔	10 000	10 000	-

表 3 (续前)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捐款者	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方案	特别方案	总计		总计	普通方案	特别方案
			A. 各国政府 (续前)			
3 805 000	1 210 000	5 015 000	大韩民国	5 000	5 000	-
641	-	641	萨摩亚	-	-	-
500	18 519	19 019	圣马力诺	-	-	-
1 008 000	500 000	1 508 000	沙特阿拉伯	10 000	10 000	-
3 000	-	3 000	塞内加尔	3 000	3 000	-
-	5 000	5 000	新加坡	-	-	-
1 124	-	1 124	索马里	2 000	2 000	-
50 301	-	50 301	南非	-	-	-
50 000	-	50 000	西班牙	30 000	30 000	-
6 042	1 007	7 049	苏丹	6 042	6 042	-
-	-	-	科威特	1 852	1 852	-
8 854 749	7 298 039	16 152 788	瑞典	13 531 248	6 190 476	7 340 772
3 049 785	984 036	4 033 821	瑞士	1 665 760	1 046 574	619 186
10 000	-	10 000	泰国	-	-	-
-	-	-	多哥	7 143	7 143	-
2 073	-	2 07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 073	2 073	-
11 300	-	11 300	突尼斯	3 450	3 450	-
10 000	-	10 000	土耳其	-	-	-
9 550	231 783	241 333	乌干达	-	-	-
50 000	-	50 0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000 000	-	1 000 000
12 972 168	3 132 150	16 104 318	联合王国	13 636 363	11 363 636	2 272 727
-	-	-	喀麦隆共和国	3 713	3 713	-
4 819	-	4 819	坦桑尼亚共和国	-	-	-
34 970 000	55 840 000	90 810 000	美利坚合众国	76 950 000	48 350 000	28 600 000
-	-	-	马拉圭	2 000	2 000	-
5 000	-	5 000	委内瑞拉	20 000	20 000	-
2 015	-	2 015	越南	2 000	2 000	-
-	-	-	也门	2 000	2 000	-
20 000	-	20 000	南斯拉夫	55 000	30 000	25 000
5 128	-	5 128	赞比亚	7 853	7 853	-
10 000	-	10 000	马耳他主权教团	-	-	-
142 358 487	139 426 030	281 784 517	共 计 (各国政府)	215 244 330	139 636 490	75 607 840
29 886 700	15 282 745	45 169 445	B. 欧洲经济共同体	33 647 402	4 997 750	28 649 652
-	250 000	250 000	C. 联合国系统	-	-	-
-	-	-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	-	-
10 818 291	6 323 502	17 141 793	D. 非政府来源	8 020 602	1 045 988	6 974 614
183 063 478	161 282 277	344 345 755	总 计	256 912 334	145 680 228	111 232 106

a 包括艾伯特和魁北克省政府分别捐款 854,701 美元和 87,719 美元。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